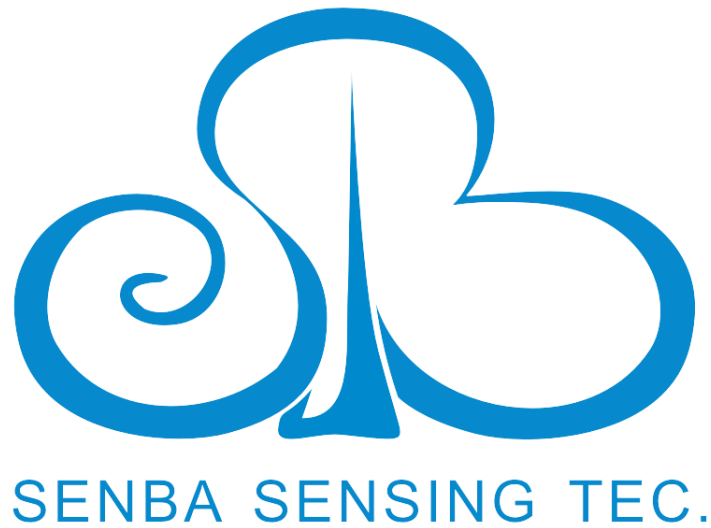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5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单森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金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新产品开发及时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安防、智能家居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尤其是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下游应用领域对传感器的性能及功能要求不断升级，对智能化、微型化、多功能化的产品需求将愈加迫切，对公司的传感器产品的功能、灵敏度、集成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升级换代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等系列产品所处的安全监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客户定制化需求多等特点。同时在国家政策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更新、下游客户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新一代信息

技术结合应用等因素的推动下，行业技术持续快速迭代，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相关产品不能够持续的进行研发创新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以适应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关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和可见光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涉及了光学、材料学、微电子学、光电子学、化学、计算机技术等前沿学科，是多学科领域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高新技术产品，因此技术含量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同时也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完全掌握从基础原材料制造到产成品测试的整套生产工艺技术。这些关键技术大多数已转变成了公司的技术专利，或者形成了公司的生产工艺诀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格林通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格林通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格林通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此外，格林通的经营模式需要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要素，存在技术资料可能留存、复制和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因此，如果发生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秘密泄露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获得新兴产品市场的机遇。除此之外，人才流失或技术秘密泄露也可能造成竞争对手迅速赶超公司在相关领域保持的技术优势，最终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应用的快速发展，我国传感器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缩小，并涌现出了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国内传感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同时公司还面临来自国际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产品未能及时切入新的应用领域，或者无法精准把握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项之格林通 67%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格林通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格林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保持格林通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格林通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格林通尽快融入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是公司与格林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2,735,11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森霸传感、本公司、公司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股份	指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威	指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盈贝投资	指	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更名为赣州盈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怡康腾 8 号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红外滤光片	指	利用精密光学镀膜技术在光学基片上交替镀上高低折射率的光学膜，实现特定波段红外光线高透过，其它波段光线截止功能的光学器件。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00%股权，同时以竞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593.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593.00 万元
无锡格林通、格林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2008 年 9 月设立的名称为“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更名为“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格林通 67.00%股权
中豫传感、并购基金	指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架桥、架桥卓越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森霸传感	股票代码	3007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霸传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enba S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enb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单森林		
注册地址	社旗县城关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3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社旗县城关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3300		
公司网址	www.nysenba.com		
电子信箱	stock@nysenb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婧（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沛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
电话	0377-67986996	0377-67986996
传真	0377-67987868	0377-67987868
电子信箱	stock@nysenba.com	stock@nysenb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永生、许文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24,404,231.00	446,371,037.02	-4.92%	294,958,0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23,602.63	39,413,298.47	88.32%	56,444,1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20,026.08	53,167,354.81	-51.62%	35,130,8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59,720.49	94,677,220.87	0.40%	52,614,52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85.7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85.7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4.27%	3.46%	7.1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50,854,390.32	1,135,302,801.42	1.37%	1,216,815,9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966,583.16	938,934,760.57	1.92%	813,216,918.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87,724.23	110,094,604.04	113,403,982.37	111,217,9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2,316.13	22,469,504.58	31,539,981.40	12,911,8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1,466.32	9,967,512.40	17,120,586.28	-9,269,5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842.43	21,898,288.78	16,776,490.68	51,488,098.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99.05	-42,423.76	-194,858.9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7,413.86	10,460,630.13	6,514,602.01	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532,425.78	-26,944,845.98	18,286,507.71	被投资企业未完成业绩补偿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656.89	220,971.66	119,390.81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4,445.25	-2,628,611.54	3,412,38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973.78	76,999.93		
合计	48,503,576.55	-13,754,056.34	21,313,255.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

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概览

1、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本着“成为传感器行业领导品牌”的企业愿景，以“智能传感、智慧生活”为企业使命，以传感器领域多年的沉淀为基础，紧贴客户需求，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所涉及的领域中形成相对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为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火焰传感器、微差压传感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产销量一直位居国内前列。控股子公司格林通主要产品包括火焰、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并拥有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安全监测领域成套产品及系统的集成能力。

（1）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系列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包括传统模拟型、数字智能型产品及相关组件和解决方案。该类传感器是利用热释电材料的自发极化强度随温度变化的特性，以非接触形式检测出人体辐射的红外线能量的变化，并将其转换成电信号，以电压或电流形式输出，并通过将输出的信号放大，达到控制电路的目的，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安防、数码电子产品、智能交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2）可见光传感器系列

可见光传感器是将可见光作为探测对象，利用光电效应将光能量的变化转换为电信号输出的器件，公司可见光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安防、数码电子产品、智能交通、智能家居等领域。

（3）气体及火焰探测器系列

公司探测器产品分为可燃气体探测器、毒性气体探测器和红外火焰探测器。目前气体探测器产品形式以点型气体探测器为主，应用于可燃气体或毒性气体释放源附近或气体易于聚集（足够的浓度和停留时间）的场所，对被检区域的气体进行长期检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用于对环境中的易燃易爆气体进行监测报警，保障生产环境、设备和现场操作人员安全，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燃气等各种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可燃气体的场所；毒性气体探测器，用于对环境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报警，保障生产环境、设备和现场操作人员安全，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等企业在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红外火焰探测器，用于对生产场所事故发生的火灾及时报警，驱动相关救灾措施，迅速扑灭火灾或将事故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主要应用领域为钻井生产平台、化工厂、炼油厂、仓库等需要预防火灾发生的场所。

（4）气体报警控制器系列

公司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为点对点控制报警，专用于消防联动报警控制系统，对现场探测器进行供电和信号接收显示，输出预警、报警和故障信号，主要应用领域为安全管理值班室、DCS 控制室。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动态调整物料库存，定期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按照各项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比质量、比价格、比服务的前提下在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直接在生产厂家或其直销商处进行采购；对于价格波动频繁的材料进行监控，根据其价格波动趋势，采取动态管理与计划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对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有效控制。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合适供方，并与其商定后签订采购合同，来料后配合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等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具体来说，公司收到客户意向订单后，生产计划部组织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和生产部门就原材料供应情况、定制化要求、设备和模具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订货需求，生产计划部负责与销售部进行沟通，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进行订单修订，然后根据双方商定的订单安排生产。如评审后能满足订货需求，则由生产计划部直接根据产品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特点，相关产品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形，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无论直销客户还是贸易商客户，其与公司的购销关系均属于买断式交易，即交易完成后，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均已完全转移到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及可见光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及可见光传感器细分领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通为国内先进的安全监测产品提供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传感器技术、气体探测技术、火焰探测技术、工业安全仪表技术、电气防爆安全技术、控制器技术、系统集成等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三大核心产品线，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先发优势。

（四）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40.42 万元，同比下降 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36 万元，同比上升 8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00 万元，同比下降 51.62%。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环境变化，同时公司出口业务有所下降共同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南山架桥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通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约定补偿公司 2,692.52 万元、参股企业中豫传感经营业绩好转共同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控股子公司格林通商誉减值准备 2,074.25 万元，以及公司前期投资企业天津瞰世经营不善亏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5.28 万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剔除前述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在国家政策支持、科技水平飞速发展及物联网兴起的背景下，我国传感器技术水平提升迅速，逐步缩短与世界先进传感器技术国家间的差距。目前已经形成从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到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并在一系列支持政策持续出台的背景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的发展阶段

（1）光电传感器行业的发展阶段

光电传感器以光电效应为基础，把被测量的光信号的变化，转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光电传感器具有精度高、反应快、非接触等优点，而且可测参数多、结构简单，因此光电传感器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未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光电传感器应用将渗透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

公司产品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和可见光传感器同属于光电传感器，与其他物理传感器，例如温度、湿度、振动、压力等传感器一样，是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的基础器件，是物联网获取信息和实现物体控制的首要环节，其性能和功能几乎可以决定物联网发展和普及程度。

从光电传感器领域的科学进展来看，行业面临着绝佳的发展机遇，但同时面临着在功能、体积等方面更高要求的挑战，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智能化、微型化、多功能化、低成本化等多个方面。我国光电传感器行业由于起步比较晚，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部分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阶段

安全监测仪器仪表属于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的一个重要分支，相关产品类型包括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及相关配套产品。气体探测器为通过监测空气中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并将浓度转化为电信号的电子设备，现有气体探测器按照安装方式分为固定式气体探测器、移动式气体探测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为通过探测火焰的闪烁频率、燃烧时产生的高温及由火焰引起的大量高温气体所辐射出的各种频带的红/紫外线并将采集的信息转化为电信号的电子设备；报警控制器为接收探测器的输出信号、显示和记录被检测物理量的值、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能向上一级控制系统发送报警信号和故障信息的电子设备。

我国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起步较晚。安全监测仪器仪表最初主要用于检测矿井中的瓦斯气体。随着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安全防爆问题逐步的引起人们的重视，1964 年以后引进的化工装置中开始配套气体检测仪。

我国采用的安全监测仪表，最初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后来，煤矿安全研究机构和一些仪表厂家合作研制出气敏半导体检测元件的仪表，并逐渐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中。而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监测仪表专业定点生产厂如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仪表厂等制造厂商的发展最初是从为进口仪表研制配件开始，而后逐渐形成整表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在此期间，国内也出现了中外合资的制造厂商。

2000 年以后，国家陆续发布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产品设计、认证标准及针对下游行业的安装、选型、应用设计标准等，而且，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安全监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相关国家标准持续更新，对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引导行业不断发展规范，推动产业技术不断升级。国内企业亦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美国、德国等国家先进企业的生产技术并进行国产化改进优化及持续自主研发创新，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已有国内企业部分量产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越同类进口产品，且具备一定成本和价格优势。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设施的演进推动信息产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智能化、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一步融合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将继续关注光电传感器、安全监测仪器仪表等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快从由单一产品的供应向成套产品和系统综合解决方案输出的方向发展，为推动传感器及相关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一步融合助力。

3、周期性特征

（1）光电传感器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光电传感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差异大，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平时只有接到订单以后才会备料生产，同时企业在销售高峰前会根据市场需求、行业特点及以往经验对一些热销产品进行适度库存。光电传感器属于新兴行业，发展上升趋势良好，同时由于适用领域广泛，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我国光电传感器行业的季节性销售情况因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而有所不同。就国内市场而言，受春节假期影响，春节前后各一个月，光电传感器的销售情况会略差于其他月份；而对于国外市场而言，圣诞节前（后）两个月光电传感器的销售情况也会稍差于其他月份；但总体而言，本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2）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安全监测仪器仪表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包括石化、化工、燃气、医药制造、电力、冶金等诸多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受客户群体行业监管及采购惯例影响，行业下半年收入整体略高。该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油气储运、化学工业、油库、液化气站、燃气锅炉房、医药制造、冶金等存在易燃易爆危险气体的安全监测领域，大多客户存在安全检查的要求，按照惯例行业内客户通常在年初确定采购计划，随后安排招投标事宜，下半年采购、安装及验收，确保满足安全检查要求。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光电传感器行业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热释电传感器行业技术的日益成熟，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加上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制造中心。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持续推进研发工作取得较好成果。公司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分析仪器，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传感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平台，提升研发效率。公司同时拥有两种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核心组件（红外滤光片及红外敏感陶瓷）配方及生产制备能力，凭借较强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先进的微电子封装测试能力、严格的成本把控能力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并充分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可见光传感器产品系列中的中低端可见光传感器领域属于完全自由竞争的领域，其特征是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此领域的龙头企业均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规模化生产能力、严格的成本把控能力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等特征。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低端可见光传感器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资本投入、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与合作伙伴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此类可见光传感器产品持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高端可见光传感器领域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经过多年在可见光传感器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对市场的洞察，积极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端可见光传感器，以精准的定位赢得了客户的青睐。未来公司将凭借着对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通过持续研发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进而形成更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2) 公司在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通为国内先进的安全监测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格林通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构建了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多项核心技术。格林通产品体系较为完备，产品涵盖火焰、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与下游石油化工领域高端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先发优势。

此外，格林通拥有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安全监测领域成套产品及系统的集成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适用于特殊场景的，由气体采样预处理装置、现场气体探测器、火灾探测设备、火灾报警控制器、PLC、消防联动控制器、组态图形显示装置等组成的联动报警系统，解决非常规、复杂环境下的安全检测需求，以实时读取现场设备单元的各项数据和状态并实现对现场装置单元进行复杂的联锁程序控制，为客户提供涵盖检测系统架构设计、产品选型配置、系统运行软件编制等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形成了下述核心竞争力：

1、强大的研发优势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以热释电红外传感器为代表的各类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高度重视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积极引进研发人才与资源。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功底扎实、高效务实的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是国内少数掌握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共拥有 146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业链延伸和项目并购后的升级研发等，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培育了多个潜力项目或产品，包括可见光传感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热电堆传感器、菲涅尔透镜、人体感应模组、微差压传感器、气体及火焰探测器等，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控股子公司格林通主要从事安全监测领域的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相关配套，主要应用于石化、油气储运、化学工业、油库、液化气站、燃气锅炉房、医药制造、冶金等存在易燃易爆危险气体的安全监测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前沿工艺探索，目前已实现从传感器技术、气体探测技术、火焰探测技术、工业安全仪表技术、电气防爆安全技术、控制器技术到系统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或自主改进优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2、稳定且多领域的客户资源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安防、数码电子产品、智能交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多种领域，销售呈现“客户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特点，从而大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单一客户或单一行业出现危机并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严重影响；各领域头部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会根据自身应用不断提出新的技术需求，公司快速响应需求形成需求与改进的正反馈，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流领域众多也使其具备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任何一个行业的爆发式增长都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智能传感器产品的应用领域，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另外，格林通的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等系列产品凭借自身的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已经连续多年中标包括中石化、中海油、中石油等对安全生产要求高的大型国有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

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此类产品积累了先进的结构设计、软件算法、制造经验和市场口碑，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3、 直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带来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采用多种营销方式，由售前技术支持、售中技术配合、售后技术服务团队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对客户的专业服务。公司采用从方案设计到生产交付，再到售后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坚持直销为主的营销模式，保持高度的客户粘性。在持续为客户供应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应用完善的客户诉求反馈机制，不断收集客户建议，由销售、研发、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分析、及时反馈，以扎实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完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公司产品，大大提升了客户稳定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数千家客户提供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电子产品交易及加工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4、 合理的地理布局所产生的区域协同优势

公司以南阳为总部，于深圳、宁波设有分公司，在温州派驻营销团队，格林通扎根无锡，利用各自区域优势，形成积极的协同效应，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南阳市社旗县建立了现代化工业园区，当地充足的劳动力资源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开展和相对的成本优势。深圳交通便捷，拥有全国最大的电子产品交易市场和加工市场。公司于深圳设立分公司，承担市场拓展和客服职能，充分发挥深圳的地理优势和人才优势，向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以深圳为中心，宁波和温州为纽带，业务从珠三角延伸至长三角及其他东部沿海城市，完整的覆盖了我国主要的传感器应用领域的加工和贸易市场，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公司传感器品类的逐步增加，公司的分子公司地理布局也将更加合理，实现更好的跨地理区域的协同合作。

5、 质量管理优势保证了公司高标准的产品品质

保障产品品质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自成立起就高度重视产品的可靠性和品质的提升，以顾客的百分百满意为目标，在产品设计和使用时实时关注目标市场动态，不断倾听客户建议，使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同时完善标准化体系管理，推进标准化作业流程，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系统、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项生产工作得到有条不紊地开展，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6、 优秀的信息化和流程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优秀的信息化和流程管理能力。现行使用的 ERP 系统，涵盖了人力资源、生产制造、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等多个重要部门和环节，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优化，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使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拥有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从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具有很强的流程管理能力，保证了公司稳步健康的发展。

7、 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人员培训、薪资管理、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重点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加大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

公司根据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原则，将具体措施落实到“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机制。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中国经济在面对国内外复杂环境时，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成功实现了量的稳定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抢抓机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潜力，狠抓研发创新，强化管理升级，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40.42 万元，同比下降 4.92%，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36 万元，同比上升 88.3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00 万元，同比下降 51.62%。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降低国内外复杂环境对公司的冲击

2025 年度，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报告期内，面对全球产业环境的复杂变化，以及行业市场竞争白热化，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调整优化，强化管理的同时，也不断加强产品的升级创新，成功稳住公司主营业务，同时也不断寻找新的增长点，多方努力稳住公司向好发展势头。

2、坚持创新驱动，研发体系效能持续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坚持以“技术领先、产品领先”为战略导向，系统推进研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在核心技术突破、研发成果转化及体系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其中新型日盲紫外红外光电探测器研发项目已完成样品制作，以及相关可靠性测试。一种高低温自稳定的红外传感器研制项目，目前已完成核心敏感元材料研制，样品制作及批量试产，并针对核心客户送样。一种电容式高精度过载微差压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样品制作及批量试产，并针对部分客户送样。一种金属膜片复合式电容真空计的研制项目已完成电极焊接工艺设计，壳体焊接工艺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吸气室及吸气材料设计，下一步将进行样品制作。基于 MEMS 技术的塑封型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已完成 MEMS 敏感元的制作，与内部电路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封装设计及工艺设计。公司各子公司研发部门也根据自身产品定位，进行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研发工作。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及下属企业 共拥有 146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业链延伸和项目并购后的升级研发等，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培育了多个潜力项目或产品，包括高端可见光传感器、高端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热电堆传感器、菲涅尔透镜、人体感应模组、微差压传感器、滤光片、功能陶瓷材料等，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3、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力争通过外延式发展构建全球竞争力

2025 年度，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市场动态，积极寻求合适的并购或者合作机会，在全面调研和审慎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力争通过外延式发展构建全球竞争力，打造综合型传感器品牌，跻身国际领先传感器制造企业；公司深知对外投资的价值最终体现在成功的整合与协同效应上，着力加强投后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派驻关键人员、输出管理体系、对接公司资源等方式，积极推动技术、市场与管理层面的深度融合，力求实现“1+1>2”的协同效应，保障投资回报；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格林通 67%股权事项已经进入深度的融合阶段，同时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阳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唐河县鸿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90 亿元。2025 年度并购基金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向好。

4、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内控执行，筑牢公司稳健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治理体系与内控能力建设，以“强治理、优内控、防风险、促规范”为核心导向，系统推进治理结构优化、制度流程完善和风险防控机制落地，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多项治理制度的系统修订，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系统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回头看”，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控流程；建立健全“大风控”体系，对重大决策、投资、运营等关键领域进行常态化风险排查与评估；开展年度内控自评，并接受专项审计。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建立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

5、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透明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公司以“透明、精准、高效、互信”为原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系统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我们致力于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沟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践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披露深度与广度；通过互动易平台、热线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公司“关键少数”（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主动聆听市场声音;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切实回报投资者, 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 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4,404,231.00	100%	446,371,037.02	100%	-4.92%
分行业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制造	424,404,231.00	100.00%	446,371,037.02	100.00%	-4.92%
分产品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44,064,656.31	57.51%	251,265,530.33	56.28%	-2.87%
可见光传感器	21,030,376.34	4.96%	24,219,074.38	5.43%	-13.17%
探测器及系统配套	104,122,582.78	24.53%	120,726,746.09	27.05%	-13.75%
其他	55,186,615.57	13.00%	50,159,686.22	11.24%	10.02%
分地区					
内销	406,633,948.22	95.81%	422,625,909.83	94.68%	-3.78%
出口	17,770,282.78	4.19%	23,745,127.19	5.32%	-25.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24,404,231.00	100.00%	446,371,037.02	100.00%	-4.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制造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39.50%	-4.92%	-5.99%	0.69%
分产品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44,064,656.31	153,587,465.70	37.07%	-2.87%	-2.76%	-0.07%
探测器及系统配套	104,122,582.78	48,326,720.54	53.59%	-13.75%	-18.64%	2.79%
其他	55,186,615.57	42,786,082.03	22.47%	10.02%	1.33%	6.65%
分地区						
内销	406,633,948.22	247,878,596.58	39.04%	-3.78%	-5.24%	0.9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39.50%	-4.92%	-5.99%	0.6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制造	销售量	万只	54,741.87	57,556.85	-4.89%
	生产量	万只	57,517.61	59,937.60	-4.04%
	库存量	万只	16,289.17	13,513.43	20.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制造	直接材料	205,551,117.19	80.06%	215,638,739.36	78.95%	1.11%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制造	直接人工	34,978,454.68	13.62%	38,243,634.15	14.01%	-0.39%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制造	制造费用	16,221,680.96	6.32%	19,234,809.03	7.04%	-0.72%

说明

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上期基本保持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沃鼎公司”），唐河沃鼎公司自设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623,61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2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092,945.43	2.61%
2	第二名	10,092,188.50	2.38%
3	第三名	9,100,443.58	2.14%
4	第四名	7,421,043.68	1.75%
5	第五名	5,916,991.67	1.39%
合计	--	43,623,612.86	10.2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707,683.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072,488.76	7.00%
2	第二名	13,464,051.81	6.25%
3	第三名	13,000,000.00	6.04%
4	第四名	9,992,660.67	4.64%
5	第五名	9,178,482.27	4.26%
合计	--	60,707,683.51	28.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621,045.38	37,563,073.05	-5.17%	
管理费用	32,822,421.71	34,989,921.82	-6.19%	
财务费用	1,385,468.14	-822,996.02	268.34%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及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8,279,194.31	29,045,230.86	-2.6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日盲紫外红外光电探测器研发（一种日盲紫外探测器的研制）	突破常规半导体基光电转换器在日盲紫外（185-260nm）无响应或响应弱的限制难题。实现温度稳定性好、灵敏度超高、抗干扰能力强、误报率低的市场需求。	已完成电路及封装设计，样品制作，以及相关可靠性测试。	实现 185-260nm 日盲紫外探测器的高响应，解决目前响应弱的限制难题。	实现高量子效率、高灵敏度、宽频响应范围的紧凑型日盲紫外探测。开拓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一种金属膜片复合式电容真空计的研制	解决真空测量时由于被测气体种类和成分造成较大误差、通用性差的技术壁垒，实现工业用真空计的开发及量产，增加公司在工业领域的整体实力。	已完成复合式金属芯体的设计，及壳体电极焊接工艺设计，壳体焊接工艺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吸气室及吸气材料设计，下一步将进行样品制作。	实现全量程测量，并保障在 0-1Torr 范围真空测量的高精度、重复性好。	改变行业内惯用的陶瓷材料结构，通过特殊焊接工艺，固化薄膜张紧度，解决小量程精度分辨率、稳定性和复现性。拓展公司产品应用从消费电子到工业检测领域。
一种高低温自稳定的红外传感器研制	突破现有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在应用环境不稳定状态（如微气流、热传导等）当中由于热干扰导致的误触发难题。提升传感器环境适应性及稳定性，适应于高端、复杂应用场景。	目前已完成核心敏感元材料研制，样品制作及批量试产，并针对核心客户送样。	探测距离 ≥ 15 米，角度 $\geq 140^\circ$ ，TAVG@7-12微米 $\geq 90\%$ ，抗白光 2200LUX，热干扰不良率 $\leq 2\%$ ，整体不良率 $\leq 3\%$ 。	攻克热干扰抑制相关的材料设计、结构优化等核心技术，实现传感器性能突破与量产落地，既破解应用痛点的迫切需求，也契合十四五智能传感器向智能化、高可靠发展趋势。
一种电容式高精度高过载微差压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通过采用温度补偿机制及电路设计实现电极初始电容的一致性，解决微差压测量过程中电容漂移造成的分辨率失真及精度偏差问题。	目前已完成样品制作及批量试产，相关验证及企业标准，并针对部分客户送样。	0~20Pa 量程，精度 0.1%FS，分辨率 0.1%FS，0.15ATM 高过载可靠性；0~50KPa 量程，精度 0.1%FS，分辨率 0.2%FS，2ATM 高过载可靠性。	突破精度不高、稳定性差通用性不强等技术问题，实现微差传感器在测量中达到高精度、高重复性、高可靠性及长期稳定性的目标。推动微差压传感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公司产品在医疗、工业、环保工程等领域应用。
基于 MEMS 技术的塑封型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采用 MEMS 技术制备核心敏感元件材料提升传感器的环保性，匹配塑封型外壳及专有 IC，实现了传感器的小型化，多功能化技术创新。	目前已完成 MEMS 敏感元的制作，与内部电路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封装设计及工艺设计。	传感器功耗 8-11 μ A，常态静态值 < 20 count，5G Wi-Fi 信号干扰环境下静态值 < 20 count，I2C 通讯串口输出。	MEMS 技术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应用属于行业前沿技术方向，可实现传感器性能提升、环保化与小型化封装，巩固公司在红外传感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
一种抗干扰的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的研究	研究一种抗干扰的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通过多波段红外传感器融合算法，提升火焰探测的准确性和抗干扰能力。	目前已经完成火焰表的样机制作，完成自研的视野标定装置的实物制作，可以安装在仪表上标定仪表的探测视角，目前正在对视野标定装置实物进行测试，使得其能	重点解决传统单波段探测技术在复杂环境中易受干扰、误报率高的问题，适用于工业、油田、海洋平台等高风险场景，为火灾预警提供更可靠的技术支持。	开展火焰检测技术研究，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升火焰识别精度与响应速度，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安防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随着工业消防、危化场所、能源行业

		适应不同的安装环境。		等安全标准不断提高，火焰探测设备需求稳步增长。依托公司现有市场基础，项目成果应用后可有效拓展业务版图，市场潜力可观。
高灵敏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技术研究和开发	研究和开发一种高灵敏度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技术，以应对工业、环境和公共安全领域对气体泄漏监测的迫切需求。	当前产品软、硬件全功能初版完成，正在进行全功能的长期稳定性测试和外部计量相关的取证工作。	通过创新传感器设计和智能算法，提升检测精度和响应速度，实现对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的快速、准确识别，保障人员健康和环境安全，推动气体检测技术的智能化发展。	项目研发成功后，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先进标准，可有效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结合市场反馈持续优化升级，整体市场前景十分可观。
多组分特殊气体及有机气体红外检测技术的研究和光学检测模块的开发	旨在研究和开发多组分特殊气体及有机气体的红外检测技术，突破传统气体检测方法的局限，实现对复杂气体环境的高精度、快速检测。	目前已完成红外原理的验证，硬件电路初版已完成调试，正在进行外部干扰因素的补偿和修正。	通过开发先进的光学检测模块，提升检测灵敏度和选择性，满足工业安全、环境监测等领域对多组分气体同步检测的需求，推动气体检测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研发可燃气体探测器，既能完善公司气体安全检测产品线，又能提升整体技术实力与行业竞争力。随着安全生产监管趋严，工业、商业及民用场景对安全监测设备需求持续上升，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	118	-6.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41%	10.84%	-0.4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4	35	-2.86%
硕士	10	9	11.1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	29	-3.45%
30~40 岁	39	50	-22.00%
40 岁以上	43	39	10.2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279,194.31	29,045,230.86	19,601,696.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6.51%	6.6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39,448.23	456,579,276.15	-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79,727.74	361,902,055.28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9,720.49	94,677,220.87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82,234.40	361,260,089.73	-1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37,396.76	621,249,833.84	-5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837.64	-259,989,744.11	10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2,962.28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6,984.61	68,009,842.59	-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984.61	-30,886,880.31	1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2,594.68	-195,874,669.11	131.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投资款支付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投资款支付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投资款支付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856,544.52	23.09%	主要系收到被投资企业分配收益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75,881.26	27.96%	主要系被投资企业未完成业绩补偿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7,988,845.84	-28.28%	主要系本期商誉减值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03,346.73	0.71%	主要系销售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9,689.84	0.14%	主要系资产报废处置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1,151,253.88	16.61%	129,177,247.52	11.38%	5.23%	
应收账款	91,203,528.87	7.92%	91,663,314.89	8.07%	-0.15%	
合同资产	1,478,765.36	0.13%	2,343,026.51	0.21%	-0.08%	
存货	95,367,854.77	8.29%	104,889,048.93	9.24%	-0.9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1,613,829.18	20.99%	258,790,489.13	22.79%	-1.80%	
固定资产	120,864,861.72	10.50%	129,925,934.25	11.44%	-0.94%	
在建工程	70,038,534.81	6.09%	57,597,249.75	5.07%	1.02%	
使用权资产	10,962,595.89	0.95%	16,756,285.02	1.48%	-0.53%	
短期借款		0.00%	608,663.84	0.05%	-0.05%	
合同负债	2,520,588.25	0.22%	7,335,140.92	0.65%	-0.43%	
长期借款		0.00%	2,201,509.53	0.19%	-0.19%	
租赁负债	9,136,940.19	0.79%	14,885,636.88	1.31%	-0.5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73,281,211.98	26,883,373.26			274,973,748.00	266,482,511.84	26,925,157.44	81,730,663.96

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284,625.59	792,508.00					4,230,197.85	63,846,935.74
金融资产小计	140,565,837.57	27,675,881.26	0.00	0.00	274,973,748.00	266,482,511.84	31,155,355.29	145,577,599.70
上述合计	140,565,837.57	27,675,881.26	0.00	0.00	274,973,748.00	266,482,511.84	31,155,355.29	145,577,599.7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1、业绩补偿款本期减少 26,925,157.44 元；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林通公司实际业绩已确定，本公司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其他变动：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减少 4,230,197.85 元，系本公司投资的南山架桥基金进入退出期，本期收到南山架桥基金投资本金退回所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10,200.27	1,910,200.27	保证金	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628,788.59	1,628,788.59	保证金	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合计	1,910,200.27	1,910,200.27			1,628,788.59	1,628,788.59		
----	--------------	--------------	--	--	--------------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安全监测领域的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0	239,453,677.64	207,020,237.58	111,855,938.29	31,598,243.06	27,272,349.87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等	683,000,000.00	1,999,162,423.31	1,935,875,610.11	0.00	877,392,693.88	877,392,693.88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70,000,000.00	834,243,053.23	830,371,639.08	0.00	-30,643,419.51	-30,643,419.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格林通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7% 的股权。报告期内格林通实现营业收入 11,185.59 万元，净利润 2,727.23 万元，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主要系下游行业投资力度不及预期、客户有效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及产业系列布局尚需进一步完善等所致。
-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出资额人民币 68,3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3924% 的份额。报告期内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87,739.27 万元，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主要系其投资的部分企业已经上市，报告期内伴随二级市场回暖，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呈现正向波动所致。
-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6 月，出资额人民币 9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29.897% 的份额。报告期内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064.34 万元，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主要系其投资的企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经营情况表现欠佳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本着“成为传感器行业领导品牌”的企业愿景，以“智能传感、智慧生活”为企业使命，以传感器领域多年的沉淀为基础，紧贴客户需求，对现有的传感器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同时公司将继续紧密关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的发展机会，专注技术研发，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类别，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同时以整合公司与格林通的优势资源为契机，将公司现有传感器业务向安全监测产品制造领域延伸，从业务角度扩展公司业务的覆盖面，通过无锡格林通深入拓展石化、化工、燃气、医药制造、电力、冶金等市场，打开重要的增长新领域。2026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如下：

1、全面深化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地位

为巩固行业地位、开拓新增量，2026 年度公司将强化销售团队专业能力与市场洞察机制，依托规模与品牌优势，精准识别高增长潜力细分市场，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提升市场份额；针对石化、化工、燃气、制药、电力、冶金等此前渗透较浅的领域，公司将依托格林通进行系统性拓展，制定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充分发挥现有渠道网络优势，积极整合格林通业务资源，推动跨区域、跨产品线的交叉销售，提升整体业务规模。通过提供更丰富、多元的产品组合，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品牌综合影响力。

2、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构建持续增长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石，也是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引擎。2026 年，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导向、系统化创新、资源协同、重点突破”四大原则，全面提升技术研发体系的效能与前瞻性。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系统梳理高潜力技术方向，重点布局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产业链延伸空间大的领域；建立“研发—市场—客户”联动机制，确保技术开发与业务需求紧密衔接，提升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与市场适配性；优化研发团队结构，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双轨机制，打造具备跨领域技术能力与创新思维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建立“项目—能力—资源”三位一体的研发管理模式，明确各团队职责与里程碑目标，提升研发流程的透明度与可控性；推动“技术—产品—市场”闭环机制，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鼓励研发人员参与产业化项目，缩短创新成果落地周期。

3、推进智能制造升级与精益管理融合，构建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核心制造能力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工艺优化、数据驱动、柔性生产”三大方向，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系统升级与精益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重点提升传感器等主营产品功能性能一致性、质量可靠性与生产效益，塑造以“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为特征的制造竞争优势，系统整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有效实践，提炼形成标准化、可复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库，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

4、持续夯实基础管理，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全面提升组织效能与核心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围绕“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人才专业化”三大方向，系统推进内部治理与人才机制建设，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成本竞争力和人才密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加强组织优化与流程再造，通过优化信息化手段实现关键业务流程线上化、标准化，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确保组织运转流畅、责任可追溯；全员践行降本增效，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成本管控理念；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精准实施人才盘点，识别高潜质骨干；完善激励体系，对突破性成果、跨部门协作典范给予物质与荣誉激励。

5、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制度体系化、管控精准化、风控常态化”三大目标，系统推进制度矩阵完善与经营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企业扩张速度与管理质量动态平衡，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风险屏障。

展望 2026 年，中国经济在“十五五”规划全面启航的背景下，将继续围绕“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向高质量发展深化迈进。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精准把握政策机遇与产业变革趋势，在挑战中积极进化、在创新中夯实优势、在治理中提升价值，力求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突破，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或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召开股东会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森林先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4 次。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充分利用各自在企业管理、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南阳森霸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其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单森林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12月24日	2027年05月15日	29,649,123	0	0	0	29,649,123	
张慧	女	45	董事	现任	2012年12月24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单颖	女	34	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9,223,452	0	2,293,200	0	6,930,2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3月08日	2027年05月15日						
倪晓然	男	3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31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王征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李书亚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马桂林	女	4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30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邹洋	男	43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4月30日	2026年03月06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4月30日	2026年03月06日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5年09月12日						
邓婧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6,750	0	0	0	6,750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05月15日						
邓再宏	女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28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江金秀	女	5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5年09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8,879,325	0	2,293,200	0	36,586,12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2025年9月12日，公司财务负责人邹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邹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聘任江金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洋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5年09月12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单森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河南省方城县建筑公司会计、深圳市国利豪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森霸股份总裁、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森霸传感董事长，兼任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赊店老酒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鹏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英宝（香港）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赊店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森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艾礼富传感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负责人。

2、张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新安森霸光敏电阻厂业务经理、深圳市国利豪光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霸传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

盈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宇宸智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特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博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特普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单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森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Alpha Instruments, Inc. 董事兼总裁。

4、邓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兼任深圳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马桂林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历任赣州盈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任深圳市品论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索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6、倪晓然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书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教育中心科员、南阳市食品总公司业务科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理赔部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阳市保险行业协会理事，2007年6月至今任河南汉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邓再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江金秀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经理，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深圳市盈达通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单森林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11日		否
张慧	赣州盈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单森林	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9月29日		否
单森林	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		是
单森林	河南赊店老酒男	董事长	2012年12月28日		否

	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日		
单森林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6日		否
单森林	鹏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9月01日		否
单森林	英宝（香港）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3月27日		否
单森林	河南赊店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8日		否
单森林	上海森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9月29日		否
单森林	南阳赊店酒乡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08日		否
单森林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8日		否
单森林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否
单森林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1月24日		否
单森林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10月11日		否
单森林	艾礼富传感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08月22日		否
张慧	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否
张慧	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否
张慧	森霸传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1日		否
张慧	深圳市宇宸智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06日		否
张慧	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3月30日		否
张慧	深圳市特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1月07日		是
张慧	深圳博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6月05日		否
张慧	湖北特普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10月11日		否
单颖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否
单颖	AlphaInstruments, Inc.	董事兼总裁	2021年02月01日		否
单颖	上海森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29日		否
单颖	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13日		否
倪晓然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副主	2017年08月01日		是

		任			
李书亚	河南汉治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年06月01日		否
王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5年05月12日		是
王征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11日		是
王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3日		是
王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13日		是
马桂林	深圳市品论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3月08日		否
马桂林	深圳市索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16日		否
邓婧	深圳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8月01日		否
江金秀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否
江金秀	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22日		否
江金秀	深圳市盈达通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01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批准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单森林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60.48	是
张慧	女	45	副董事长	现任	60	是
单颖	女	3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87	否
邓婧	女	44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	现任	69.46	否

			书（代行人）			
王征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李书亚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倪晓然	男	3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马桂林	女	4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6	否
邓再宏	女	41	副总经理	现任	73.38	否
江金秀	女	5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6	否
邹洋	男	43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离任	59.99	否
合计	--	--	--	--	415.1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单森林	6	6	0	0	0	否	2
单颖	6	0	6	0	0	否	2
张慧	6	0	6	0	0	否	2
邓婧	6	0	6	0	0	否	2
马桂林	1	0	1	0	0	否	2
倪晓然	6	0	6	0	0	否	2
李书亚	6	6	0	0	0	否	2
王征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时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征、倪晓然、单森林	6	2025年03月05日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2025年04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7、审议《关于格林通 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单森林、单颖、王征	1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征、倪晓然、单森林	1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晓然、王征、单森林	1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0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110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1,0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大专以上人数	451
大专以下人数	606
合计	1,057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成就员工”的理念，依法向员工提供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不仅依据岗位价值、员工的能力及绩效水平等内部因素设计薪酬，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利益共享（员工持股、技术创新奖励等政策）和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以经营责任为主要绩效目标，并通过季度和年度对经营指标、利润指标和内控指标进行考评。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个人目标与公司目标有机结合，最大限度的使员工与公司达到双赢。

3、培训计划

为贯彻公司“以文化治企”的管理理念，通过整合内外学习资源，提供多种渠道的专业培训课程满足员工各阶段成长需求。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满足组织发展需要的各级管理人才，提升全员职业技能与专业素养，建立持续、系统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和学习型组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员工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73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273,511.9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7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2,735,11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8,064,970.2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8,064,970.23
可分配利润（元）	454,881,333.6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2,735,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64,970.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本预案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025 年度，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48,064,970.23，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p> <p>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48,064,970.23。</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3）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2）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4）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2%≤错报。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利润总额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3、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 万元以上；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森霸传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智能传感、智慧生活”的使命，以“成为传感器行业领导品牌”为愿景，以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与合作伙伴构建双赢合作关系。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注重员工培训，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职工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自身的规范运作积极带动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不断规范经营，严格监控并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发生，引导上下游合作企业相关经营决策者理解社会责任经营的重要性。

（四）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观，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招收多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作为公司职工，为当地脱贫致富略尽绵薄之力；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弘扬良好社会风尚，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范建平;林荣祥;潘建新;唐蓉;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薇宁;俞彪;朱唯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前述股份解锁以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3、若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4、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处置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5、本人/本企业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承诺。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本企业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范建平;林荣祥;潘建新;唐蓉;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薇宁;俞彪;朱唯</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2、本</p>	<p>2024 年 01 月 0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不会基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本人/本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或控股股东地位。</p>			
	<p>范建平;林荣祥;潘建新;唐蓉;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薇宁;俞彪;朱唯</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企业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67%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于主管登记部门完成标的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必要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企业将不会以代垫</p>	<p>2024年01月05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3、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范建平;林荣祥;潘建新;唐蓉;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薇宁;俞彪;朱唯</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或在该等主体中担任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p>	<p>2023 年 05 月 22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如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p>			
--	--	--	---	--	--	--

			<p>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帮助；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如标的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与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标的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p>			
--	--	--	--	--	--	--

			<p>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 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纳入到标的公司体系内经营；6、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范建平;林荣祥;潘建新;唐蓉;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薇宁;俞彪;朱唯</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p>	<p>2023 年 05 月 22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森林;单颖;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	2023年05月22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或在该等主体中担任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p>			
--	--	--	--	--	--	--

			<p>切的家庭成员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帮助。</p> <p>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则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将亲自及/或促成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 停止经</p>			
--	--	--	---	--	--	--

			<p>营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 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经营。6、本人/本公司/本基金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森林;单颖;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p>	<p>2023年05月22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本基金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人/本公司/本基金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森林;单颖;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本基金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p>	<p>2023年05月22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本公司/本基金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白旭春;单森林;单颖;邓婧;邓再宏;封睿;李书亚;廉五州;马桂林;孙玉珍;仝骅;王征;张慧;邹洋</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p>	<p>2023 年 05 月 22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森林;单颖;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其他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p>	<p>2024年01月05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本公司/本基金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国恩	股份限售承诺	<p>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单森林;单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p>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	-----------------------	--	-------------	----	----------------------------------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霸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森霸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p> <p>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间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的发</p>			
--	--	--	---	--	--	--

			<p>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p>	<p>2017年09月15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霸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森霸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p>			
--	--	--	---	--	--	--

			<p>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森霸股份所有，如因此给森霸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森霸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单森林;单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森霸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森霸股份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森霸股份</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间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森霸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森霸股份存在关联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单森林;单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①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上述声明与承诺为不可撤</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销之事项，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p> <p>（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间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②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者由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p>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③上述声明与承诺为不可撤销之事项，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赣州群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森林；单颖</p>	<p>其他承诺</p>	<p>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森霸股份的股份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法律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②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为真实有效陈述，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遗漏情形；如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情形，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森霸股份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017 年 09 月 1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并向森霸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确认虚假陈述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森霸股份直接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虚假陈述而给森霸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弥补完森霸股份、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造成损失，本所/公司将依法赔偿给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但是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单森林;单颖	其他承诺	①如应政府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税务、海关、商务、外汇、质检、国土、房产、安监、城乡规划等）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森霸股份因未依法经营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者森霸股份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权部门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森霸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②通过促使本人控制下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森霸股份依法经营。③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间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①如应政府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税务、海关、商务、外汇、质检、国土、房产、安监、城乡规划等）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森霸股份因未依法经营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者森霸股份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权部门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森霸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②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森霸股份依法经营。③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在股份回购方案经批准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p> <p>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单森林;单颖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会同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方案经批准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p>			
--	--	--	--	--	--	--

			<p>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p> <p>（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p>			
--	--	--	--	--	--	--

			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鹏威国际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会同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方案经批准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单森林;封睿; 胡旭东;刘欣; 刘志宏;芦云 鹏;徐波;张殿 德;张慧;张金 鑫;张凯;张文 斌</p>	<p>其他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p>2017 年 09 月 1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一）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p>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效益。（二）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p>			
--	--	--	---	--	--	--

			<p>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p>			
--	--	--	---	--	--	--

			<p>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p>			
--	--	--	---	--	--	--

			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单森林;单颖	其他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赣州群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企业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p>	<p>2017 年 09 月 1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p>

			事项。			
	单森林;单颖;封睿;胡旭东;刘欣;刘志宏;芦云鹏;徐波;张殿德;张慧;张金鑫;张凯;张文斌;郑国恩	其他承诺	<p>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单森林;单颖	其他承诺	<p>(1) 自元努科技所持森霸传感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元努科技及本人在森霸传感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p> <p>(2) 自元努</p>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科技所持森霸传感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主体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如未能履行承诺，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与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00%股权相关的承诺	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及格安合伙	2023 年-2025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9	8,449.76	87.48%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首次披露《森霸传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及格安合伙持有的格林通 67.00% 股权，同时以竞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593.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64 万元、3,217 万元、3,378 万元；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上情形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格林通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97,032.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569.72 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计算各年度净利润时，应扣除本公司追加投资所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确定；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和累计实际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剔除上述影响金额后，2025 年度格林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为 23,787,914.91 元，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70.42%，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格林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剔除影响后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32,270,019.83 元、28,439,703.92 元、23,787,914.91 元，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为 84,497,638.66 元，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87.48%。

经商誉减值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林通含商誉资产组合并账面价值为 18,795.90 万元，格林通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可回收净值 15,700.00 万元，公司收购格林通 67% 股权形成的商誉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74.25 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永生、许文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业务报酬如上表所示合计为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1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情况主要是因为日常经营需要在南阳、深圳、宁波、温州、美国等地租赁办公场所，各租赁场所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8,013.78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森霸传感：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森林先生被实施留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单森林先生家属通知，收到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单森林先生的留置措施，单森林先生能够正常履行董事长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1）免去白旭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选举马桂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3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格林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64 万元、3,217 万元、3,378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659.00 万元；2023-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格林通公司累计完成的实际净利润为 8,449.76 万元，承诺累计需实现的净利润为 9,659.00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7.48%；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需无偿返还公司股份及支付不足 1 股部分的现金补偿金，该股份以本次交易发行价 8.57 元/股计量，合计金额 26,925,190.53 元；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公司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2024 年度中期分红现金股利、2024 年度现金股利及 2025 年度现金股利。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94,612	14.82%	0	0	0	8,281,316	8,281,316	33,613,296	11.8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1,894,612	14.82%	0	0	0	8,281,316	8,281,316	33,613,296	11.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34,209	0.23%	0	0	0	-412,409	-412,409	221,800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260,403	14.59%	0	0	0	7,868,907	7,868,907	33,391,496	11.8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40,507	85.18%	0	0	0	8,281,316	8,281,316	249,121,823	88.11%
1、人民币普通股	240,840,507	85.18%	0	0	0	8,281,316	8,281,316	249,121,823	88.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82,735,119	100.00%	0	0	0	0	0	282,735,11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735,119 股，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市，其限售期为 12 个月，分 3 期解除限售；前 2 期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039,793 股、4,241,5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唯	4,118,538	0	2,678,179	1,440,359	首发后限售	其中 1,306,470 股 股份上市流通 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其中 1,371,709 股 股份上市流通 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1,440,359 股 股份拟解除限 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俞彪	741,184	0	481,972	259,212	首发后限售	其中 235,116 股股份上市流 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其中 246,856 股股份上市流 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259,212 股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吴薇宁	1,413,598	0	919,226	494,372	首发后限售	其中 448,417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 470,809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494,372 股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唐蓉	752,645	0	489,425	263,220	首发后限售	其中 238,751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 250,674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263,220 股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潘建新	2,050,354	0	1,333,292	717,062	首发后限售	其中 650,407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 682,885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717,062 股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林荣祥	1,878,430	0	1,221,494	656,936	首发后限售	其中 595,870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 625,624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656,936 股股

						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范建平	1,146,161	0	745,319	400,842	首发后限售	其中 363,581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 381,738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400,842 股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邓婧	5,062	0	0	5,062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解锁
单颖	6,917,589	0	0	6,917,589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解锁
单森林	22,236,842	0	0	22,236,842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解锁
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209	0	412,409	221,800	首发后限售	其中 201,181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 211,228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 221,800 股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41,894,612	0	8,281,316	33,613,2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8%	56,482,150	0	0	56,482,150	不适用	0	
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2%	45,566,272	-5,654,530	0	45,566,272	不适用	0	
单森林	境内自然人	10.49%	29,649,123	0	22,236,842	7,412,281	不适用	0	
单颖	境内自然人	2.45%	6,930,252	-2,293,200	6,917,589	12,663	不适用	0	
朱唯	境内自然人	0.65%	1,826,138	-2,292,400	1,440,359	385,779	不适用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600,250	1,600,250	0	1,600,250	不适用	0	
林贤发	境内自然人	0.39%	1,100,687	1,100,687	0	1,100,687	不适用	0	
王金奎	境内自然人	0.36%	1,026,119	0	0	1,026,119	不适用	0	
潘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6%	1,007,062	-1,043,292	717,062	290,000	不适用	0	
吴薇宁	境内自然人	0.30%	854,372	-559,226	494,372	36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单森林先生与单颖女士系父女关系。单森林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单颖女士为单森林先生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6,48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482,150
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566,272	人民币普通股	45,566,272
单森林	7,412,281	人民币普通股	7,412,281
王成华	1,6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250
林贤发	1,100,68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87
王金奎	1,026,119	人民币普通股	1,026,11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4,930	人民币普通股	824,930
BARCLAYS BANK PLC	7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709,043
李华	668,937	人民币普通股	668,937
曾福生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单森林先生与单颖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共同持有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的份额。单森林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单颖女士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单森林先生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王成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250 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25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单森林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单森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单颖女士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33.21% 的股份，同时单森林先生通过盈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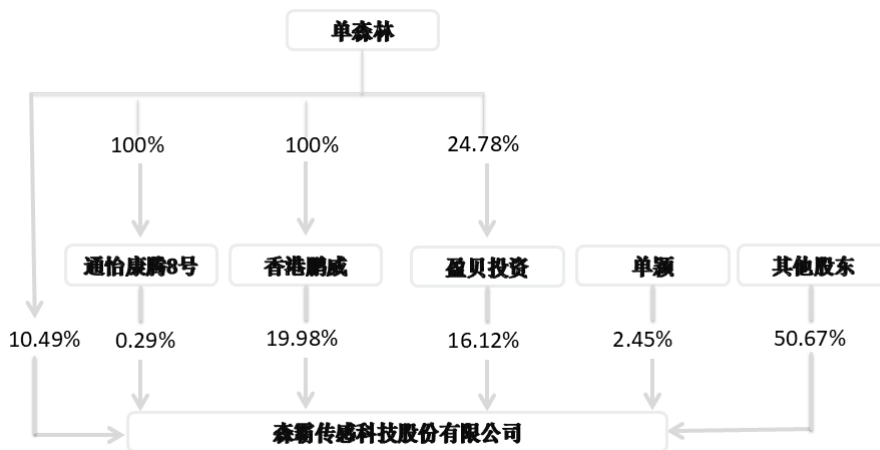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森林	本人	中国	否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否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单颖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单森林先生担任森霸传感董事长，单颖女士担任森霸传感董事兼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赣州盈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慧	2012 年 02 月 15 日	18,322.9424 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59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永生 许文静

审计报告正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霸传感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霸传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森霸传感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2,440.42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4.92%，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是森霸传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森霸传感收入确认执行了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森霸传感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森霸传感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行业惯例； 4、抽取样本，向国内国外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抽样对森霸传感公司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 其他信息

森霸传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森霸传感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霸传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森霸传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森霸传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霸传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森霸传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永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文静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51,253.88	129,177,24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55,155.96	71,859,18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83,939.96	20,416,513.45
应收账款	91,203,528.87	91,663,314.89
应收款项融资	775,508.00	1,422,031.84
预付款项	5,994,817.11	3,311,13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85,776.86	2,405,47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367,854.77	104,889,048.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78,765.36	2,343,026.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09,698.41	773,592.44
流动资产合计	492,406,299.18	428,260,56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1,613,829.18	258,790,48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846,935.74	67,284,625.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864,861.72	129,925,934.25
在建工程	70,038,534.81	57,597,2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62,595.89	16,756,285.02
无形资产	28,775,430.46	29,826,551.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8,477,136.66	129,219,666.66
长期待摊费用	8,466,940.44	11,492,26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271.55	3,604,16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554.69	2,545,00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448,091.14	707,042,236.90
资产总计	1,150,854,390.32	1,135,302,80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66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89,101.40	49,520,501.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20,588.25	7,335,14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9,435.34	12,275,510.67
应交税费	12,391,429.98	9,170,755.12
其他应付款	1,816,228.04	1,367,79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6,230.60	4,458,634.56
其他流动负债	13,896,994.96	19,091,056.61
流动负债合计	96,470,008.57	103,828,057.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1,509.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36,940.19	14,885,636.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8,407.40	1,808,275.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7,457.39	12,176,97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2,804.98	31,072,393.16
负债合计	122,532,813.55	134,900,45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2,735,119.00	282,735,119.00
其他权益工具	-26,925,157.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703,672.46	130,666,870.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2,450.20	167,46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649,947.73	77,847,84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665,451.61	447,517,4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966,583.16	938,934,760.57
少数股东权益	71,354,993.61	61,467,5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321,576.77	1,000,402,35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854,390.32	1,135,302,801.42

法定代表人：单森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金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43,646.51	44,131,28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31,172.29	30,178,111.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10,741.13	14,699,665.97
应收账款	45,515,263.90	32,996,991.12
应收款项融资	657,672.00	1,008,137.05
预付款项	10,047,676.56	15,310,265.63
其他应收款	1,238,571.39	1,204,82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298,224.80	65,316,346.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8,642,968.58	204,845,625.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202,329.03	508,378,98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846,935.74	67,284,625.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807,263.60	106,640,102.82
在建工程	70,037,188.24	57,445,50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8,597.53	63,485.39
无形资产	28,585,177.75	29,581,83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03,196.56	7,087,47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462.35	355,75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47,150.80	777,390,175.11
资产总计	999,090,119.38	982,235,80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85,336.20	32,958,86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9,908.82	1,300,662.90
应付职工薪酬	5,525,903.61	5,238,183.48
应交税费	6,056,442.22	4,967,728.89
其他应付款	1,079,038.07	961,264.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75.48	
其他流动负债	11,927,589.63	14,187,709.26
流动负债合计	62,926,394.03	59,614,41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849.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19,645.67	12,074,81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5,495.31	12,074,811.02
负债合计	78,901,889.34	71,689,22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2,735,119.00	282,735,119.00
其他权益工具	-26,925,157.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35,814.77	129,535,81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8,82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649,947.73	77,847,849.84
未分配利润	454,881,333.61	420,427,78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188,230.04	910,546,57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090,119.38	982,235,800.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404,231.00	446,371,037.02
其中：营业收入	424,404,231.00	446,371,03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170,683.55	377,733,835.19
其中：营业成本	256,751,252.82	273,117,18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11,301.19	3,841,422.94
销售费用	35,621,045.38	37,563,073.05
管理费用	32,822,421.71	34,989,921.82
研发费用	28,279,194.31	29,045,230.86
财务费用	1,385,468.14	-822,996.02
其中：利息费用	829,049.62	1,484,038.18
利息收入	697,531.08	1,890,260.73
加：其他收益	10,613,253.92	17,366,33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6,544.52	-22,024,51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8,712.41	-28,046,15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75,881.26	-5,250,78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474.06	-973,48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93,371.78	-272,09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08,880.36	57,482,665.72
加：营业外收入	703,346.73	258,060.09
减：营业外支出	139,689.84	79,51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72,537.25	57,661,213.62
减：所得税费用	15,497,596.84	8,625,95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74,940.41	49,035,26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74,940.41	49,035,26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3,602.63	39,413,298.47
2.少数股东损益	9,251,337.78	9,621,96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509.50	55,10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9,912.20	65,965.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9,912.20	65,965.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8,827.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084.57	65,965.4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402.70	-10,857.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70,430.91	49,090,36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93,690.43	39,479,26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6,740.48	9,611,104.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单森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金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420,673.74	293,543,123.95
减：营业成本	190,327,214.92	191,166,773.83
税金及附加	2,894,977.88	2,566,743.66
销售费用	18,226,122.96	19,128,064.74
管理费用	22,254,032.78	23,404,674.86
研发费用	19,286,823.29	17,700,771.64
财务费用	-217,850.61	-1,361,387.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812,366.45	11,778,27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1,828.04	-22,626,34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8,712.41	-28,046,15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32,965.79	-5,931,84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466.51	-605,56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1,151.39	-87,07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10,827.92	23,464,915.60
加：营业外收入	698,096.12	248,323.46
减：营业外支出	71,663.15	12,01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37,260.89	23,701,220.17
减：所得税费用	10,208,106.74	5,251,30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9,154.15	18,449,91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9,154.15	18,449,913.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529,154.15	18,449,913.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767,274.74	431,900,07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1,214.91	6,527,54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958.58	18,151,6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39,448.23	456,579,27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11,471.99	174,279,64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25,098.21	111,315,96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2,337.35	39,425,64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0,820.19	36,880,7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79,727.74	361,902,0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9,720.49	94,677,22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90,677.85	3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91,556.55	6,030,47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13.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82,234.40	361,260,08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056.76	38,319,83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753,340.00	582,9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37,396.76	621,249,8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837.64	-259,989,74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22,962.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2,96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5,597.57	36,639,64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84,743.52	25,864,92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643.52	5,505,26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6,984.61	68,009,84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984.61	-30,886,88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4,978.84	324,73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2,594.68	-195,874,66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48,458.93	323,423,12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41,053.61	127,548,458.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692,882.67	300,886,96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786.35	1,490,03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582.18	10,878,4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17,251.20	313,255,49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13,111.60	155,787,17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72,023.53	62,521,3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6,197.91	19,767,33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2,554.77	21,656,34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93,887.81	259,732,2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3,363.39	53,523,2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92,437.85	1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46,840.07	5,419,81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97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39,277.92	173,646,78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8,854.64	37,054,42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359,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38,854.64	396,984,42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576.72	-223,337,6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22,962.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2,96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22,96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73,511.90	24,414,80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66.32	265,58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3,078.22	61,203,3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3,078.22	-24,680,38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343.88	209,42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7,635.43	-194,285,34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1,281.94	238,416,62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3,646.51	44,131,281.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282, 735,				130, 666,		167, 462.		77,8 47,8		447, 517,		938, 934,	61,4 67,5	1,00 0,40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735,119.00			-26,925,157.44	131,703,672.46		-1,862,450.20		81,649,947.73		489,665,451.61		956,966,583.16	71,354,993.61	1,028,321,576.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270,000,000.00				33,130,933.7		101,496.59		76,002,858.4		433,981,629.		813,216,918.	52,100,607.4	865,317,525.

余额	00				7				9		33		18	2	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				33,130.9		101,496.59		76,002.89		433,981.629.33		813,216.918.18	52,100.607.42	865,317.52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35.19.00				97,535.937.19		65,965.41		1,844.991.35		13,535.829.44		125,717.842.39	9,366.982.28	135,084.82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65.41				39,413.298.47		39,479.263.88	9,611.104.91	49,090.36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35.19.00				97,535.937.19								110,271.056.19	557,087.37	110,828.14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35.19.00				96,404.881.00								109,140.000.00		109,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1,13								1,13	557,	1,68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6.19							1,056.19	087.37	8,143.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44.991.35		-25,877.469.03		-24,032.477.68	-801,210.00	-24,833.68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4.991.35			-1,844.991.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32.477.68		-24,032.477.68	-801,210.00	-24,833.687.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735.11				130,666.87		167,462.00		77,847.84		447,517.45		938,934.75	61,467.50	1,000.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282,735.11				129,353.81				77,847.84	420,427.78		910,546.57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02,097.89	-32,075,609.79			-28,273,51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2,097.89	-3,802,097.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73,511.90			-28,273,511.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82,7 35,11 9.00			- 26,92 5,157 .44	129,5 35,81 4.77		- 1,688 ,827. 63		81,64 9,947 .73	454,8 81,33 3.61		920,1 88,23 0.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70,0 00,00 0.00				33,13 0,933 .77				76,00 2,858 .49	427,8 55,34 4.79		806,9 89,13 7.05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270,000,000.00				33,130,933.77				76,002,858.49	427,855,344.79		806,989,137.05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12,735,119.00				96,404,881.00				1,844,991.35	-7,427,555.54		103,557,435.81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8,449,913.49		18,449,913.4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2,735,119.00				96,404,881.00							109,140,00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12,735,119.00				96,404,881.00							109,14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844,991.35	-25,877,469.03		-24,032,477.68
1. 提									1,844	-		

取盈 余公 积										,991. 35	1,844 ,991. 35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24,03 2,477 .68		- 24,03 2,477 .68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735,119.00				129,535,814.77				77,847,849.84	420,427,789.25		910,546,572.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南阳森霸光电有限公司，由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成立，取得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豫宛总字第 4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

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以豫商资管[2012]95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阳森霸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000776548858N。2017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子-光学光电子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82,735,119 股，注册资本为 282,735,119 元，注册地：社旗县城关镇，总部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和销售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气体及火焰探测器和气体报警控制器等产品。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单森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账款核销	核销金额的大于 2%
其他应收款核销	核销金额的大于 3%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比重大于 3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比重大于 3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比重大于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相关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高风险组合	信用评级风险较高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在此基础上，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本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6	10、0	2.78-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0、5、0	9.00-22.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5	22.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5、0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10、5、0	18.00-45.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权证载明期限
专利权	10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改造工程及其他	直线法	3-10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传感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在具体业务中，主要分为国内销售业务、国外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业务：通常本公司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后，财务部根据客户反馈的确认信息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外销售业务：通常本公司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发送到海关仓库并办妥报关手续，财务部门在海关出口信息查询系统和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查询到报关单等货物出境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服务业务主要为探测器、检测仪等仪器第三方检测服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业务在第三方检测完成并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取得合格收款权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	--------------	---------	------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或 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17%、20%、27.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森霸传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25%、16.5%
ALPHA INSTRUMENTS, INC.	27.3%
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	20%
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5%
GasensorLeadingTechnologyLimited	8.25%、16.5%
GasensorTechnologyPTE. LTD.	17%
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重新认定后本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24410005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本公司 2024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按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1 月 6 日，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3320010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重新认定后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23442013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

2023 年 12 月 8 日，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经重新认定后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23120018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从业人数不超

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汇编》: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本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 “免、抵、退”优惠政策

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南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准，自营出口货物销售增值税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备案，部分智能传感器产品申请为嵌入式软件产品,该类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享受 5%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税费

(1) 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规定,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12.23	1,336.22
银行存款	187,622,485.91	126,583,046.35
其他货币资金	3,525,355.74	2,592,864.95
合计	191,151,253.88	129,177,247.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51,227.43	10,940,803.4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955,155.96	71,859,180.14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80,955,122.87	71,859,180.14
业绩补偿款	33.09	
其中：		
合计	80,955,155.96	71,859,180.14

其他说明：

业绩补偿款系子公司格林通公司因 2023-2025 年度累计利润未达业绩承诺目标，8 位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无偿返还公司股份 3,141,792.00 股（向下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由 8 位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52,307.46	19,856,459.95
商业承兑票据	431,632.50	560,053.50
合计	14,483,939.96	20,416,513.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506,657.46	100.00%	22,717.50	0.16%	14,483,939.96	20,445,989.95	100.00%	29,476.50	0.14%	20,416,513.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052,307.46	96.87%			14,052,307.46	19,856,459.95	97.12%			19,856,459.95
商业承兑汇票	454,350.00	3.13%	22,717.50	5.00%	431,632.50	589,530.00	2.88%	29,476.50	5.00%	560,053.50
合计	14,506,657.46	100.00%	22,717.50		14,483,939.96	20,445,989.95	100.00%	29,476.50		20,416,51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71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052,307.4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54,350.00	22,717.50	5.00%

合计	14,506,657.46	22,717.5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9,476.50	-6,759.00				22,717.50
合计	29,476.50	-6,759.00				22,71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49,586.78	13,380,735.50
商业承兑票据		267,100.00
合计	16,049,586.78	13,647,835.5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939,357.91	91,707,751.32
1 至 2 年	7,992,731.46	5,081,160.19
2 至 3 年	1,652,868.28	989,574.33
3 年以上	1,254,628.03	1,232,180.65
3 至 4 年	592,961.28	324,706.00
4 至 5 年	202,340.00	455,016.65
5 年以上	459,326.75	452,458.00
合计	99,839,585.68	99,010,666.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399.79	1.03%	1,024,399.79	100.00%		1,024,399.79	1.03%	1,024,399.7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15,185.89	98.97%	7,611,657.02	7.70%	91,203,528.87	97,986,266.70	98.97%	6,322,951.81	6.45%	91,663,314.89
其中：										
账龄组合	98,815,185.89	98.97%	7,611,657.02	7.70%	91,203,528.87	97,986,266.70	98.97%	6,322,951.81	6.45%	91,663,314.89
合计	99,839,585.68	100.00%	8,636,056.81		91,203,528.87	99,010,666.49	100.00%	7,347,351.60		91,663,314.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24,399.7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原中国寰球工程辽	77,560.00	77,560.00	77,560.00	77,5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分)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64,120.00	64,120.00	64,120.00	64,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880.00	60,880.00	60,880.00	60,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5,950.00	55,950.00	55,950.00	55,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28,548.00	28,548.00	28,548.00	28,5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益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680.00	17,680.00	17,680.00	17,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造船厂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汉地流体材料有限公司	534,341.79	534,341.79	534,341.79	534,34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4,399.79	1,024,399.79	1,024,399.79	1,024,39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11,657.0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815,185.89	7,611,657.02	7.70%
其中：1年以内	88,405,016.12	4,420,226.55	5.00%
1—2年	7,992,731.46	1,598,546.29	20.00%
2—3年	1,649,108.28	824,554.15	50.00%
3—4年	592,961.28	592,961.28	100.00%
4—5年	168,500.00	168,500.00	100.00%
5年以上	6,868.75	6,868.75	100.00%
合计	98,815,185.89	7,611,657.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4,399.79	0.00				1,024,399.7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22,951.81	1,320,366.72		43,317.00	11,655.49	7,611,657.02
合计	7,347,351.60	1,320,366.72		43,317.00	11,655.49	8,636,05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31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14,226.37	429,120.40	7,343,346.77	7.24%	1,077,997.15
第二名	4,577,335.50		4,577,335.50	4.51%	228,866.78
第三名	3,484,534.00		3,484,534.00	3.44%	174,226.70
第四名	3,274,240.53		3,274,240.53	3.23%	163,712.03
第五名	3,043,502.13		3,043,502.13	3.00%	152,175.11
合计	21,293,838.53	429,120.40	21,722,958.93	21.42%	1,796,977.77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56,595.12	77,829.76	1,478,765.36	2,466,343.69	123,317.18	2,343,026.51
合计	1,556,595.12	77,829.76	1,478,765.36	2,466,343.69	123,317.18	2,343,026.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595.12	100.00%	77,829.76	5.00%	1,478,765.36	2,466,343.69	100.00%	123,317.18	5.00%	2,343,026.51
其中：										
质保金组合	1,556,595.12	100.00%	77,829.76	5.00%	1,478,765.36	2,466,343.69	100.00%	123,317.18	5.00%	2,343,026.51
合计	1,556,595.12	100.00%	77,829.76		1,478,765.36	2,466,343.69	100.00%	123,317.18		2,343,02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829.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556,595.12	77,829.76	5.00%
合计	1,556,595.12	77,829.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组合	-45,487.42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5,487.4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5,508.00	1,422,031.84
合计	775,508.00	1,422,031.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22,031.84	775,508.00	1,422,031.84		775,508.00	
合计	1,422,031.84	775,508.00	1,422,031.84		775,508.00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85,776.86	2,405,474.03
合计	2,585,776.86	2,405,474.0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7,090.00	59,495.00
押金及保证金	4,182,417.41	3,849,094.4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65,019.65	116,463.72
员工借款	150,000.00	500,000.00
其他	251,615.78	
合计	4,696,142.84	4,525,053.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38,937.20	997,197.52
1至2年	299,000.60	1,346,749.32
2至3年	819,172.11	761,473.82
3年以上	1,539,032.93	1,419,632.54
3至4年	135,497.77	1,343,308.16
4至5年	1,343,308.16	16,300.00
5年以上	60,227.00	60,024.38
合计	4,696,142.84	4,525,053.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6,142.84	100.00%	2,110,365.98	44.94%	2,585,776.86	4,525,053.20	100.00%	2,119,579.17	46.84%	2,405,474.03
其中：										
账龄组合	4,696,142.84	100.00%	2,110,365.98	44.94%	2,585,776.86	4,525,053.20	100.00%	2,119,579.17	46.84%	2,405,474.03
合计	4,696,142.84	100.00%	2,110,365.98		2,585,776.86	4,525,053.20	100.00%	2,119,579.17		2,405,47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10365.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8,937.20	101,946.87	5.00%
1-2年	299,000.60	59,800.12	20.00%
2-3年	819,172.11	409,586.06	50.00%
3-4年	135,497.77	135,497.77	100.00%
4-5年	1,343,308.16	1,343,308.16	100.00%
5年以上	60,227.00	60,227.00	100.00%
合计	4,696,142.84	2,110,365.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9,579.17			2,119,579.1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133.66			-18,133.66
其他变动	8,920.47			8,920.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0,365.98			2,110,365.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119,579.17	-18,133.66			8,920.47	2,110,365.98
合计	2,119,579.17	-18,133.66			8,920.47	2,110,36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187,616.60	4-5 年	25.29%	1,187,616.6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87,353.80	1-2 年	23.15%	73,396.3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730,000.00	1-3 年	15.54%	103,7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68,999.11	2-3 年	12.12%	284,499.56
第五名	其他	250,654.00	1 年以内	5.34%	12,532.70
合计		3,824,623.51		81.44%	1,661,745.1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10,950.54	96.93%	2,763,866.35	83.48%
1 至 2 年	16,644.81	0.28%	443,761.45	13.40%
2 至 3 年	66,199.30	1.10%	39,823.03	1.20%
3 年以上	101,022.46	1.69%	63,683.94	1.92%
合计	5,994,817.11		3,311,134.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00,000.00	33.36
第二名	1,385,000.00	23.10
第三名	414,814.60	6.92
第四名	193,200.00	3.22
第五名	180,000.00	3.00
合计	4,173,014.60	69.60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09,733.88	857,387.93	41,852,345.95	45,898,470.24	1,032,768.02	44,865,702.22
在产品	8,107,358.34	135,928.51	7,971,429.83	9,966,181.53	75,438.32	9,890,743.21
库存商品	44,994,560.68	728,982.67	44,265,578.01	43,337,786.79	422,499.80	42,915,286.99
周转材料	21,565.38		21,565.38	41,599.45		41,599.45
发出商品	161,626.40		161,626.40	6,318,189.08		6,318,189.08
委托加工物资	1,095,309.20		1,095,309.20	857,527.98		857,527.98
合计	97,090,153.88	1,722,299.11	95,367,854.77	106,419,755.07	1,530,706.14	104,889,048.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2,768.02	15,453.51		190,833.60		857,387.93
在产品	75,438.32	60,490.19				135,928.51
库存商品	422,499.80	314,416.64		7,933.77		728,982.67
合计	1,530,706.14	390,360.34		198,767.37		1,722,299.1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4,067,958.39	675,959.47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7,409.27	88,294.69
定期存款	3,554,330.75	
预交所得税		9,338.28
合计	8,409,698.41	773,592.44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695,097.62				-73,577.33					6,252,820.29		6,621,520.29	6,252,820.29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95.391.51				-9,161,434.70	-1,688,827.63						241,245.129.18	
小计	258,790.489.13				-9,235,012.03	-1,688,827.63				6,252,820.29		247,866.649.47	6,252,820.29
合计	258,790.489.13				-9,235,012.03	-1,688,827.63				6,252,820.29		247,866.649.47	6,252,820.2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621,520.29	368,700.00	6,252,820.29	按清算价值估算		
合计	6,621,520.29	368,700.00	6,252,820.2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63,846,935.74	67,284,625.59
合计	63,846,935.74	67,284,625.59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864,861.72	129,925,934.25
合计	120,864,861.72	129,925,934.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386,401.94	102,431,185.44	4,661,759.00	10,621,658.04	8,630,627.96	217,731,63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143.60	5,433,077.79	20,230.10	550,334.35	365,632.37	6,549,418.21
(1) 购置		5,430,287.01	20,230.10	543,781.65	342,300.16	6,336,598.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4.91		1,764.9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143.60	2,790.78		4,787.79	23,332.21	211,05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9,464.02	3,893.82	372,484.60	70,968.92	1,646,811.36
(1) 处置或报废		1,199,464.02	3,893.82	372,484.60	70,968.92	1,646,811.36
4. 期末余额	91,566,545.54	106,664,799.21	4,678,095.28	10,799,507.79	8,925,291.41	222,634,239.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759,092.61	43,978,256.85	3,193,000.16	5,995,493.00	6,879,855.51	87,805,69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2,239.30	8,047,827.27	543,070.39	1,116,044.17	928,885.48	14,608,066.61
(1) 计提	3,953,069.61	8,045,348.81	543,070.39	1,111,820.35	906,618.62	14,559,927.7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69.69	2,478.46		4,223.82	22,266.86	48,13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092.25	219.00	195,954.14	55,121.84	644,387.23
(1) 处置或报废		393,092.25	219.00	195,954.14	55,121.84	644,387.23
4. 期末余额	31,731,331.91	51,632,991.87	3,735,851.55	6,915,583.03	7,753,619.15	101,769,377.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835,213.63	55,031,807.34	942,243.73	3,883,924.76	1,171,672.26	120,864,861.72
2. 期初账面价值	63,627,309.33	58,452,928.59	1,468,758.84	4,626,165.04	1,750,772.45	129,925,934.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920,546.8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038,534.81	57,597,249.75
合计	70,038,534.81	57,597,249.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建设项目	69,800,000.00		69,800,000.00	56,800,000.00		56,800,000.00
其他项目	238,534.81		238,534.81	797,249.75		797,249.75
合计	70,038,534.81		70,038,534.81	57,597,249.75		57,597,249.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园建设项目	88,000.00	56,800.00	13,000.00			69,800.00	79.32%	建设中				其他
合计	88,000.00	56,800.00	13,000.00			69,80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14,632.45	33,714,63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301.54	1,014,301.54
— 新增租赁	1,014,301.54	1,014,30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7,054.27	4,257,054.27
— 租赁到期	4,257,054.27	4,257,054.27
4. 期末余额	30,471,879.72	30,471,879.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58,347.43	16,958,34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8,480.55	4,148,480.55
(1) 计提	4,148,480.55	4,148,48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7,544.15	1,597,544.15
(1) 处置		
租赁到期	1,597,544.15	1,597,544.15
4. 期末余额	19,509,283.83	19,509,283.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62,595.89	10,962,59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56,285.02	16,756,285.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202,121.14	103,500.00		2,993,664.19	38,299,28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35,202,121.14	103,500.00		2,993,664.19	38,299,285.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31,022.97	103,500.00		2,238,211.11	8,472,734.08
2. 本期增加 金额	797,795.04			253,325.75	1,051,120.79
(1) 计 提	797,795.04			253,325.75	1,051,120.7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6,928,818.01	103,500.00		2,491,536.86	9,523,854.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8,273,303.13			502,127.33	28,775,430.46
2. 期初账面 价值	29,071,098.17			755,453.08	29,826,551.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ALPHA INSTRUMENTS, INC.	10,901,453.89					10,901,453.89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18,318,212.77					118,318,212.77
合计	129,219,666.66					129,219,666.6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ALPHA INSTRUMENTS, INC.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742,530.00			20,742,530.00
合计			20,742,530.00			20,742,53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森霸传感合并美国阿尔法的可辨认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的商誉组成的资产组	资产组主要由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以及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微差压传感器产品形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	不适用	是
森霸传感合并无锡格林通的可辨认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的商誉组成的资产组	资产组主要由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生产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产品形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1. ALPHAINSTRUMENTS.INC

2019年11月30日,收购境外公司ALPHAINSTRUMENTS,INC.100.00%股权形成,资产组主要由ALPHA INSTRUMENTS,INC.投资设立在中国大陆子公司阿尔法仪器(天津)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已更名为: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生产微差压传感器产品形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和森霸传感子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上述产品研发、销售业务形成的相关长期资产构成。

购买日至2022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2023年度以来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不一致,主要原因为资产组包含了森霸传感子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销售业务形成的相关长期资产。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2,199,643.02元。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2026-2030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70%、-0.25%、-0.25%、-1.20%、-2.15%,永续期增长率为零;预测确定未来五年毛利率分别为82.03%、81.10%、80.13%、78.91%和77.39%,永续期毛利率为76.66%;税前折现率为12.64%。

根据本公司年终对商誉的测试,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阿尔法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80032号)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经资产评估师测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已超过资产组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在此基础上资产评估师与管理层、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次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组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师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67.00%股权形成商誉118,318,212.77元。

资产组主要由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生产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产品形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2026-2030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86%、7.91%、8.00%、3.94%、3.96%，永续期增长率为零；预测确定未来五年毛利率分别为45.05%、44.97%、44.90%、44.87%和44.83%，永续期毛利率为44.83%；税前折现率为13.77%。

根据本公司年终对商誉的测试，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80034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87,959,000.00元。评估值157,000,000元，减值金额30,959,000元，本公司持股67%，合并层次减值20,742,530.00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阿尔法相关资产组	12,199,643.02	24,600,000.00	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70%、-0.25%、-0.25%、-1.20%、-2.15%，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78.05%、77.12%、76.14%、74.86%和73.26%	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永续期毛利率为73.26%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187,959,000.00	157,000,000.00	30,959,000.00	5	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86%、7.91%、8.00%、3.94%、3.96%；预测确定未来五年毛利率分别为45.05%、	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永续期毛利率为44.83%	

					44.97%、 44.90%、 44.87%和 44.83%		
合计	200,158,64 3.02	181,600,00 0.00	30,959,000 .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3,780,00 0.00	23,787,90 0.00	70.42%	32,170,00 0.00	28,439,70 0.00	88.40%	20,742,53 0.00	0.00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公司”）67.00%股权形成商誉118,318,212.77元。业绩承诺期分别是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承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64万元、3,217万元、3,378万元。

格林通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额后完成业绩金额2,378.79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格林通公司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度度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金额是8,449.76万元，累计完成率87.48%。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6,024,963.21	651,691.52	1,362,816.92		5,313,837.81
办公室装修工程	3,531,081.07		1,339,835.88		2,191,245.19
厂区设施维护工程	733,936.89		562,150.89		171,786.00
园区规划工程	1,202,282.72	96,039.60	508,250.88		790,071.44
合计	11,492,263.89	747,731.12	3,773,054.57		8,466,940.44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39,534.15	2,436,408.47	10,741,368.92	1,689,305.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9,888.20	110,983.23	308,597.63	46,289.64
可抵扣亏损			3,307,161.32	661,432.26
租赁负债	8,592,561.26	1,268,593.14	8,900,368.25	1,343,672.43
预计负债	1,158,407.40	173,761.11	1,808,275.50	271,241.33
股份支付	7,522,191.33	1,128,328.70	5,974,726.44	896,208.97
合计	35,552,582.34	5,118,074.65	31,040,498.06	4,908,149.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021,804.69	1,203,270.69	8,703,839.56	1,313,503.93
公允价值变动	37,031,655.86	5,534,511.87	36,183,805.73	5,427,570.86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1,291,362.06	6,193,704.31	44,932,517.21	6,739,877.58
业绩补偿款	26,925,157.44	4,038,773.62		
合计	113,269,980.05	16,970,260.49	89,820,162.50	13,480,952.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803.10	3,915,271.55	1,303,981.12	3,604,16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803.10	15,767,457.39	1,303,981.12	12,176,97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79,693.22	11,313,274.16
可抵扣亏损	9,040,530.56	11,150,126.70
合计	17,720,223.78	22,463,400.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178,688.54
2028 年度	7,457,120.21		8,225,730.00
2029 年度	1,583,410.36		1,745,708.16
2030 年度			
合计	9,040,530.57		11,150,126.70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资产采购款				594,250.00		594,250.00
质保金	1,971,750.28	485,195.59	1,486,554.69	3,082,799.64	1,132,047.02	1,950,752.62
合计	1,971,750.28	485,195.59	1,486,554.69	3,677,049.64	1,132,047.02	2,545,002.62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10,200.27	1,910,200.27	保证金	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628,788.59	1,628,788.59	保证金	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10,669.80	6,210,669.8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910,200.27	1,910,200.27			7,839,458.39	7,839,458.39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8,663.84
合计		608,663.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661,411.10	48,237,377.57
应付加工费	112,028.85	201,364.51
应付设备款	1,893,396.49	371,554.63
应付建设工程款	119,688.05	139,799.60
其他	602,576.91	570,404.94
合计	49,389,101.40	49,520,501.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16,228.04	1,367,795.02
合计	1,816,228.04	1,367,795.0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1,002,264.56	982,300.97
预提费用	294,591.29	170,648.89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28,385.34
代收代付款项	306,512.51	175,242.64
其他	211,859.68	11,217.18
合计	1,816,228.04	1,367,795.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20,588.25	7,335,140.92
合计	2,520,588.25	7,335,140.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33,815.58	102,813,724.40	102,526,904.95	12,520,63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95.09	6,889,000.36	6,921,895.14	8,800.31
三、辞退福利		135,600.00	135,600.00	
合计	12,275,510.67	109,838,324.76	109,584,400.09	12,529,435.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70,778.40	95,010,766.44	94,744,272.06	12,437,272.78
2、职工福利费		2,066,554.46	2,066,554.46	
3、社会保险费	4,952.92	4,248,497.01	4,226,017.04	27,43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4.72	3,974,509.28	3,952,022.84	27,331.16
工伤保险费	108.20	183,112.78	183,119.25	101.73
生育保险费		90,874.95	90,874.95	
4、住房公积金		1,256,539.50	1,256,539.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84.26	231,366.99	233,521.89	55,929.36
合计	12,233,815.58	102,813,724.40	102,526,904.95	12,520,635.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454.49	6,632,378.65	6,665,257.20	8,575.94
2、失业保险费	240.60	256,621.71	256,637.94	224.37
合计	41,695.09	6,889,000.36	6,921,895.14	8,800.31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05,723.06	2,723,820.44
企业所得税	7,189,000.51	5,561,954.22
个人所得税	227,662.91	256,34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212.04	115,353.52
房产税	202,682.39	195,277.82
土地使用税	108,085.07	108,085.07
印花税	76,898.49	105,021.51
教育费附加	106,299.31	59,98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66.20	39,992.78
代扣代缴税金	0.00	4,915.07
合计	12,391,429.98	9,170,755.12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424.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26,230.60	4,363,210.36
合计	3,926,230.60	4,458,634.56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9,159.46	472,765.60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3,647,835.50	18,618,291.01
合计	13,896,994.96	19,091,056.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01,50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2,201,509.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324,829.19	16,625,789.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7,889.00	-1,740,152.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9,136,940.19	14,885,636.88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58,407.40	1,808,275.50	
合计	1,158,407.40	1,808,275.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2,735,119.00						282,735,119.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业绩承诺补偿			3,141,792.00	- 26,925,157.44			3,141,792.00	- 26,925,157.44
合计			3,141,792.00	- 26,925,157.44			3,141,792.00	- 26,925,157.4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增加-26,925,157.44 元，系子公司格林通公司因 2023-2025 年度累计利润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8 位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无偿返还公司股份 3,141,792.00 股（向下取整），不足 1 股部分由 8 位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该股份本次交易发行价 8.57 元/股计量，合计金额-26,925,157.44 元。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861,585.41			127,861,585.41
其他资本公积	2,805,285.55	1,036,801.50		3,842,087.05
合计	130,666,870.96	1,036,801.50		131,703,672.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2 月，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实施方式是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综合考虑格林通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的贡献程度、目前所处职位的重要性等因素，对公司主要管理岗位的核心骨干人才进行激励。该激励方案没有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5 年的服务期安排。

截止 2025 年 11 月末，服务期限已满。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462.00	- 2,029,912.20				- 2,029,912.20		- 1,862,450.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88,827.63				- 1,688,827.63		- 1,688,82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462.00	- 341,084.57				- 341,084.57		- 173,622.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7,462.00	- 2,029,912.20				- 2,029,912.20		- 1,862,450.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847,849.84	3,802,097.89		81,649,947.73
合计	77,847,849.84	3,802,097.89		81,649,947.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517,458.77	433,981,629.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517,458.77	433,981,629.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23,602.63	39,413,298.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2,097.89	1,844,991.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273,511.90	24,032,477.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665,451.61	447,517,45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324,391.25	237,014,781.19	424,937,659.00	253,546,227.24
其他业务	24,079,839.75	19,736,471.63	21,433,378.02	19,570,955.30
合计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446,371,037.02	273,117,182.5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销售传感器及仪表仪器 相关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其中：								

销售产品					414,339,089.79	247,247,542.09		
提供服务					10,065,141.21	9,503,710.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其中：								
境内					406,633,948.22	247,878,596.58		
境外					17,770,282.78	8,872,656.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24,404,231.00	256,751,252.8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7,945.92	1,189,841.33
教育费附加	779,395.10	607,764.00
房产税	855,902.96	825,756.46
土地使用税	432,340.28	432,340.28
车船使用税	9,157.22	8,587.22
印花税	238,611.44	371,95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176.47	405,175.95
水资源税	4,771.80	
合计	4,311,301.19	3,841,422.94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89,563.74	20,297,579.03
办公费	651,537.91	654,437.15
差旅及交通费	507,260.60	664,564.62
房屋租赁物业费及水电费	488,656.77	659,139.41
修理费	49,523.27	239,549.78
业务招待费	520,186.54	1,072,065.23
折旧及摊销	6,922,335.41	6,798,356.22
咨询费	1,483,342.35	2,198,975.32
其他	1,545,599.66	1,193,985.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58,563.25	113,976.73
股份支付	1,005,852.21	1,097,293.32
合计	32,822,421.71	34,989,921.82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01,977.62	17,935,574.59
业务招待费	4,377,211.26	4,184,224.65
办公费	1,083,360.79	1,352,007.12
差旅费	2,016,292.78	2,094,314.68
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617,410.07	657,630.31
广告费	4,454,423.60	3,987,191.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70,960.89	2,667,603.35
折旧费及摊销	1,508,632.65	2,058,823.05
其他	612,867.62	727,597.49

股份支付	371,391.57	405,154.44
咨询费	1,406,516.53	1,492,952.14
合计	35,621,045.38	37,563,073.05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78,966.22	18,408,526.53
物料消耗	3,487,211.46	4,829,144.07
折旧及摊销	3,343,421.98	2,699,055.44
水电及房租物业费	1,103,283.13	1,287,672.57
其他	1,400,624.21	1,082,810.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2,839.39	636,733.41
股份支付	92,847.92	101,288.64
合计	28,279,194.31	29,045,230.86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29,049.62	1,484,038.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16,667.88	988,272.29
减：利息收入	697,531.08	1,890,260.73
汇兑损益	1,126,822.16	-544,106.46
银行手续费	127,127.44	127,332.99
合计	1,385,468.14	-822,996.02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59,201.12	15,717,664.9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11,960.97	1,617,178.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091.83	31,496.62
合计	10,613,253.92	17,366,339.77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17.27	728,950.9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17.27	728,95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2,508.00	-5,979,732.29
业绩补偿款	26,925,190.53	

合计	27,675,881.26	-5,250,781.32
----	---------------	---------------

其他说明：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35,012.03	-28,046,1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38,274.79	4,828,856.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3,281.76	1,192,791.88
合计	22,856,544.52	-22,024,511.35

其他说明：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59.00	18,927.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0,366.72	-92,424.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33.66	-899,991.20
合计	-1,295,474.06	-973,487.76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1,978.51	-272,095.45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52,820.29	
十、商誉减值损失	-20,742,530.00	
合计	-26,693,371.78	-272,095.45

其他说明：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499.05	
合计	18,499.05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出售废品收入	685,494.60	158,010.07	685,494.60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入		13.27	
其他	17,852.13	100,036.75	17,852.13
合计	703,346.73	258,060.09	703,346.73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297.73	42,437.03	58,297.73
其他	31,392.11	37,075.16	31,392.11
合计	139,689.84	79,512.19	139,689.84

其他说明：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14,613.05	11,196,46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2,983.79	-2,570,510.74
合计	15,497,596.84	8,625,953.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972,537.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45,880.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161.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114.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0,594.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931.98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2,612,670.96
所得税费用	15,497,596.84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八节 七 38。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3,764.69	1,890,260.73
收到的政府补助	6,275,585.49	10,460,630.13
个税返款	42,091.83	31,496.62
营业外收入	703,346.73	258,046.82
往来款	835,573.99	3,958,405.61
不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减少	430,595.85	1,552,822.65
合计	9,000,958.58	18,151,662.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研发、销售费用	27,753,448.56	31,625,994.18
手续费	95,097.66	127,332.99
营业外支出	64,081.43	37,075.16
往来款	563,817.49	3,540,470.08
不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增加	704,375.05	1,549,921.84
合计	29,180,820.19	36,880,79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金支付款	5,446,643.52	5,505,265.11
合计	5,446,643.52	5,505,265.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74,940.41	49,035,26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88,845.84	1,245,58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59,927.78	14,384,679.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8,480.55	5,204,043.91
无形资产摊销	1,051,120.79	1,111,37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3,054.57	5,026,82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9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97.73	42,42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75,881.26	5,250,78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5,871.78	1,280,33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6,544.52	22,024,511.35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102.81	-1,285,13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0,486.14	-1,284,30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9,601.19	-6,122,32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8,604.66	5,859,29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2,261.08	-8,784,279.19
其他	1,547,464.93	1,688,1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9,720.49	94,677,22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241,053.61	127,548,45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548,458.93	323,423,12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2,594.68	-195,874,669.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9,241,053.61	127,548,458.93
其中：库存现金	3,412.23	1,33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622,485.91	126,583,04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5,155.47	964,076.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41,053.61	127,548,458.9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910,200.27	1,628,788.59	使用受限
合计	1,910,200.27	1,628,788.59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155,275.79
其中：美元	2,464,872.51	7.0288	17,325,095.90
欧元	2,124.11	8.2355	17,493.11
港币	751,212.25	0.9032	678,509.93
日元	600.00	0.0448	26.88
新币	207,773.05	5.4586	1,134,149.97
应收账款			2,339,087.81
其中：美元	78,012.50	7.0288	548,334.25
欧元			
港币			
新币	328,060.96	5.4585	1,790,753.5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68,999.11
其中：新币	104,239.02	5.4586	568,999.11
应付账款			2,151,819.33
其中：美元	22,808.18	7.0288	160,314.14
新币	364,838.09	5.4586	1,991,505.1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10月21日，森霸传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香港，经营范围为投资、研发、销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ALPHA INSTRUMENTS,INC.，取得ALPHAINSTRUMENTS,INC.100.00%股权，子公司注册地美国马萨诸塞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Gasensor Leadi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经营地位于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其下属二级子公司 Gasensor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地、经营地位于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币。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16,667.88	988,272.29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411,258.76
1 至 2 年	3,474,005.18
2 至 3 年	1,290,384.00
3 年以上	5,560,440.00
合计	14,736,087.94

其他说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英莱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英莱达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培罗成广场 3 号楼 1301 室-1203 的房屋，面积共 40.00 平方米租给本公司作为经营之用，租赁日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1,900.00 元(含税)。202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宁波英莱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莱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英莱达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培罗成广场 3 号楼 1301 室 02-1、06、08、11、12、15、16、17、18、19、20 (标识为 15 层)，面积共 434 平方米，租给本公司作为经营之用，租赁日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61377.00 元(含税)。

202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礼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艾礼富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澧水东路 199 号 2 号厂房 1 楼西侧，面积共 3198.2 平方米，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及厂房使用，租赁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68648.80 元(含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沃鼎”)与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永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南阳永隆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马庙街 2 号厂区原罐装二车间，面积为 1,100.00 平方米，租给南阳沃鼎作为生产经营之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66,000.00 元(含税)。在 2024 年 9 月提前解除合同。

2024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沃鼎”)与南阳赊店酒乡小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乡小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南阳永隆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马庙街 2 号厂区原罐装二车间，面积为 1,100.00 平方米，租给南阳沃鼎作为生产经营之用，租赁期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66,000.00 元(含税)，在前期提前解约。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阿尔法深圳”)与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前海卓越将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T201-0075(4)3 座 3201、3202、3203、3204(32 层 01/02/03/04 号)的房屋，面积为 2,328.66 平方米，租给阿尔法深圳作为办公之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419,158.80 元(含税)，租金自租赁第三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6%，具体如下：(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19,158.80 元/月(含税)；(2)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44,308.33 元/月(含税)；(3)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70,971.49 元/月(含税)；(4)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99,241.42 元/月(含税)。2024 年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前海卓越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限终止日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自租金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按以下优惠价格执行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

总额为人民币 395,872.20 元，并享有 5 个月免租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前海卓越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为 110 元/月/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256,152.60 元，不含税月租金总额为 243,954.86 元。

2022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与无锡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环保”)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金鹏环保将位于梁溪区运河西路与金山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5596.2 平方米)的土地，提供和甲方不同门牌号的经营地址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实现经营范围内办理各种注册使用。承租区域为中证金鹏科创大楼北侧一层 498 m²，二层 2570 m²，层 2570m，共 5638 m²(以实测面积为准)，实际以 6264 m²为出租面积(含公摊面积)。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年 1,252,800.00 元。前五年租金不变，后续租金依据当年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进行调整，每年最高增长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三，且取整数作为租金的结算。管理费(厂区安保、消防、保洁、公共区域使用等)以租赁场地的面积 6264 m²(若有修正，将按修正的面积核计)，租金 5%收取，即 62,640.00 元/年，且不随租金增幅而增加。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61、数据资源

62、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78,966.22	18,408,526.53
物料消耗	3,487,211.46	4,829,144.07
折旧及摊销	3,343,421.98	2,699,055.44
水电及房租物业费	1,103,283.13	1,287,672.57
其他	1,400,624.21	1,082,810.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2,839.39	636,733.41
股份支付	92,847.92	101,288.64
合计	28,279,194.31	29,045,230.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279,194.31	29,045,230.8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	开始资本化的时	开始资本化的具
----	------	--------	---------	---------	---------

			生方式	点	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沃鼎公司”），唐河沃鼎公司自设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阳市	南阳市	金属制品业	100.00%		设立
森霸传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993.5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阿尔法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Alpha Instruments, Inc.	103,456.25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尔法仪器（南阳）有限公司	827,650.00	南阳	南阳	生产、销售		100.00%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无锡	无锡	研发、生产、销售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sensor Leading Technology Limited	3,692,248.94	香港	香港	投资		67.00%	
Gasensor Technology PTE .LTD.	4,691,544.24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		46.90%	
唐河县沃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阳市	南阳市	金属制品业	100.00%		设立

限公司							
-----	--	--	--	--	--	--	--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3.00%	8,876,020.88		66,951,901.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16,783,803.01	22,669,874.63	239,453,677.64	24,234,411.71	8,199,028.35	32,433,440.06	199,063,759.30	25,067,084.93	224,130,844.23	33,743,603.19	11,993,570.93	45,737,174.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11,855,938.29	27,272,349.87	27,079,102.54	38,028,808.21	128,695,870.37	28,613,954.42	28,654,341.90	41,807,579.97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9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阳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唐河县鸿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9.70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90亿元，认缴出资比例29.897%。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中豫传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0,101,557.67	10,121,724.10
非流动资产	824,141,495.56	858,493,514.87
资产合计	834,243,053.23	868,615,238.97
流动负债	3,871,414.15	1,951,343.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871,414.15	1,951,343.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371,639.08	866,663,895.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8,255,378.56	259,105,638.27
调整事项	-7,010,249.38	-7,010,246.7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010,249.38	-7,010,246.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1,245,129.18	252,095,391.5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643,419.51	-92,704,282.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648,837.24	
综合收益总额	-36,292,256.75	-92,704,282.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359,201.12	15,717,664.9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9,389,101.40					49,389,101.40	49,389,101.40	
其他应付款	1,816,228.04					1,816,228.04	1,816,228.04	
其他流动负债	13,647,835.50					13,647,835.50	13,647,835.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926,230.60	3,076,990.96	3,333,850.68	2,726,098.55	13,063,170.79	13,063,170.79	
合计	64,853,164.94	3,926,230.60	3,076,990.96	3,333,850.68	2,726,098.55	77,916,335.73	77,916,335.7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608,663.84				608,663.84	608,663.84
应付账款	49,520,501.25					49,520,501.25	49,520,501.25
其他应付款	1,367,795.02					1,367,795.02	1,367,795.02
其他流动负债	18,618,291.01					18,618,291.01	18,618,291.0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5,424.20	99,665.30	326,515.78	1,775,328.45	2,296,933.73	2,296,933.7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363,210.36	4,913,630.01	6,040,578.26	3,931,428.61	19,248,847.24	19,248,847.24
合计	69,506,587.28	5,067,298.40	5,013,295.31	6,367,094.04	5,706,757.06	91,661,032.09	91,661,032.09

提示：

- 1、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债权人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内。
- 2、债务人应付债务金额不固定的，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确定用于到期期限分析的金额。
- 3、债务人承诺分期支付金融负债的，债务人应当把每期将支付的款项列入相应的最早时间段内。
- 4、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 5、应披露租赁相关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 6、应考虑企业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其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7、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对流动性风险集中度的影响。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有息负债。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7,325,095.90	1,830,179.89	19,155,275.79	24,350,392.16	3,411,518.87	27,761,911.03
应收账款	548,334.25	1,790,753.56	2,339,087.81	8,522,511.90	98,715.86	8,621,227.76
其他流动资产	3,514,400.00		3,514,400.00			
其他应收款		568,999.11	568,999.11	13,397.38	1,010,563.34	1,023,960.72
应付账款	160,314.14	3,232,680.57	3,392,994.71	2,897,573.74	2,002,509.28	4,900,083.02
其他应付款				26,610.38	2,045.60	28,655.98
长期借款					2,296,933.73	2,296,933.73
合计	21,548,144.29	7,422,613.13	28,970,757.42	35,810,485.56	8,822,286.68	44,632,772.2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498,725.7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53,281.51 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802,091.70	144,802,091.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955,155.96	80,955,155.96
其他			80,955,155.96	80,955,155.9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846,935.74	63,846,935.74
（2）权益工具投资			63,846,935.74	63,846,935.74
（二）其他债权投资			775,508.00	775,50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5,577,599.70	145,577,599.7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即根据投资本金加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两者均为非上市公司，近期未有投资者增资，故无法判断其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成本法，即以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参数来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 入 第 三 层 次	转 出 第 三 层 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 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 在报 告期 末持 有的 资 产， 计入 损益 的当 期未 实现 利得
--------	--------	----------------------------	----------------------------	---------------	-------------	------	---

										或变 动
			计入损益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其他减少		
◆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71,859,180.14		26,883,373.26		274,198,240.00	265,060,480.00		26,925,157.44	80,955,155.96	
以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且 其 变 动 计 入 当 期 损	71,859,180.14		26,883,373.26		274,198,240.00	265,060,480.00		26,925,157.44	80,955,155.96	

益 的 金 融 资 产										
一 银 行 理 财	71,859,180.14		-41,817.27		274,198,240.00	265,060,480.00			80,955,122.87	
一 业 绩 补 偿 款			26,925,190.53					26,925,157.44	33.09	
◆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1,422,031.84				775,508.00		1,422,031.84		775,508.00	
◆ 其 他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67,284,625.59		792,508.00					4,230,197.85	63,846,93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84,625.59		792,508.00				4,230,197.85	63,846,935.74	
一、权益工具投资	67,284,625.59		792,508.00				4,230,197.85	63,846,935.74	
合计	140,565,837.57		27,675,881.26	274,973,748.00	265,060,480.00	1,422,031.84	31,155,355.29	145,577,599.70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单森林先生与单颖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共同持有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的份额。单森林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单颖女士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单森林先生一致行动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森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单颖女士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33.21% 的股份；同时，单森林先生通过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7% 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英宝（香港）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实控人同任职公司高管）
河南省汇众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
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薛秋玲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单颖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与实控人为一致行动人
张学军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配偶
南阳赊店酒乡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175.40		否	1,114,277.57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1,993.26		否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租赁、维修服务、固定资产	270,509.66		否	
南阳赊店酒乡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费、租赁	601,152.94		否	
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费、租赁			否	348,946.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		533,962.36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货物	2,130,436.04	438,537.26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570,851.15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20,141.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阳赊店酒乡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000.00	15,137.61	4,939.43	1,424.80		172,974.51
河南艾	房屋建					41,077		1,150.		242,83	

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筑物					.80		12		8.15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8,700.00	6,344,155.14

(4)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4.00		3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17,675.19	
应付账款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011.53	268,483.07
应付账款	南阳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61.81

十五、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并购重组格林通公司的资产估值的 PE 倍数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22,188.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47,464.93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实施方式是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综合考虑格林通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的贡献程度、目前所处职位的重要性等因素，对公司主要管理岗位的核心骨干人才进行激励。该激励方案没有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但设置了5年的服务期安排。截止2025年11月末，服务期限已满。

2、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朱唯	521,820.66	
周桢芳	118,102.52	
徐益民	112,191.21	
陈皓	111,711.49	
章凯	111,448.42	
于春苗	54,346.97	
夏明	50,818.75	
陶丽	50,369.98	
蒋辉	50,137.86	
林峰	48,807.04	
姚孟宇	47,615.50	
戴蓉	45,835.91	
徐敏	45,572.84	
任丽	44,783.64	
奚军	40,651.90	
陈竹君	35,591.69	
李建平	30,577.91	
马金武	27,080.64	
合计	1,547,464.93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7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2,735,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64,970.23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48,064,970.23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业绩承诺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及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安合伙”）合计持有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67%股权，交易价格 21,507.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0,593.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10,914.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35,119.00 股。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格林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64 万元、3,217 万元、3,378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659.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格林通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格林通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优先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补偿义务人承诺累计需实现的净利润为 9,659.00 万元，2023-2025 年度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7.48%。8 位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需无偿返还公司 3,141,792.00 股份及支付不足 1 股部分的现金补偿金 33.09 元，该股份以本次交易发行价 8.57 元/股计量，合计金额 26,925,190.53 元；

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公司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2024 年度中期分红现金股利、2024 年度现金股利及 2025 年度现金股利。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68,780.38	34,268,923.84
1 至 2 年	565,979.20	447,839.01
2 至 3 年	444,120.01	
合计	46,978,879.59	34,716,762.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78,879.59	100.00%	1,463,615.69	3.12%	45,515,263.90	34,716,762.85	100.00%	1,719,771.73	4.95%	32,996,991.12
其中：										
账龄组合	23,577,296.17	50.19%	1,463,615.69	6.21%	22,113,680.48	33,051,917.55	95.20%	1,719,771.73	5.20%	31,332,145.82
关联方	23,401,	49.81%			23,401,	1,664,8	4.80%			1,664,8

组合	583.42				583.42	45.30				45.30
合计	46,978,879.59	100.00%	1,463,615.69		45,515,263.90	34,716,762.85	100.00%	1,719,771.73		32,996,99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63,615.6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577,296.17	1,463,615.69	6.21%
关联方组合	23,401,583.42		
合计	46,978,879.59	1,463,615.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19,771.73	-213,329.04		42,827.00		1,463,615.69
合计	1,719,771.73	-213,329.04		42,827.00		1,463,61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82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3,885.88		1,183,885.88	2.52%	59,194.29
第二名	690,202.42		690,202.42	1.47%	34,510.12
第三名	203,819.23		203,819.23	0.43%	181,895.28
第四名	183,350.00		183,350.00	0.39%	9,167.50
第五名	168,691.20		168,691.20	0.36%	8,434.56
合计	2,429,948.73		2,429,948.73	5.17%	293,201.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8,571.39	1,204,825.40
合计	1,238,571.39	1,204,825.4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44,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96,240.77	1,184,340.2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5,235.53	81,527.58
合计	1,391,476.30	1,309,867.7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736.10	109,175.58
1 至 2 年	10,748.00	100,783.00
2 至 3 年	100,783.00	1,034,982.20
3 年以上	1,097,209.20	64,927.00
3 至 4 年	1,034,982.20	2,000.00
4 至 5 年	2,000.00	16,300.00
5 年以上	60,227.00	46,627.00
合计	1,391,476.30	1,309,867.7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1,391,4	100.00%	152,904	10.99%	1,238,5	1,309,8	100.00%	105,042	8.02%	1,204,8

计提坏账准备	76.30		.91		71.39	67.78		.38		25.40
其中：										
账龄组合	385,494.10	27.70%	152,904.91	39.66%	232,589.19	303,885.58	23.20%	105,042.38	34.57%	198,843.20
关联方组合	1,005,982.20	72.30%			1,005,982.20	1,005,982.20	76.80%			1,005,982.20
合计	1,391,476.30	100.00%	152,904.91		1,238,571.39	1,309,867.78	100.00%	105,042.38		1,204,82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2,904.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5,494.10	152,904.91	39.66%
关联方组合	1,005,982.20		
合计	1,391,476.30	152,904.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042.38			105,042.3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862.53			47,862.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904.91			152,904.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5,042.38	47,862.53				152,904.9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05,042.38	47,862.53				152,904.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性
--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5,982.20	3-4 年	72.3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0,658.57	1-5 年	7.95%	62,423.13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7.19%	50,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73,000.00	1 年以内	5.25%	3,650.00
第五名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4,263.63	1 年以内	3.90%	2,713.18
合计		1,343,904.40		96.59%	118,786.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588,499.85		251,588,499.85	249,588,499.85		249,588,499.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7,866,649.47	6,252,820.29	241,613,829.18	258,790,489.13		258,790,489.13
合计	499,455,149.32	6,252,820.29	493,202,329.03	508,378,988.98		508,378,988.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	5,000,000.00						5,000,000.00	

有限公司									
森霸传感 (国际) 控股有限 公司	22,518,49 9.85							22,518,49 9.85	
阿尔法仪 器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7,000,000 .00							7,000,000 .00	
无锡格林 通安全装 备有限公 司	215,070,0 00.00							215,070,0 00.00	
唐河县沃 鼎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2,000,000 .00				2,000,000 .00	
合计	249,588,4 99.85			2,000,000 .00				251,588,4 99.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瞰世 光学科技 有限公司	6,695 ,097. 62				- 73,57 7.33				6,252 ,820. 29		368,7 00.00	6,252 ,820. 29
河南中豫 传感私募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52,0 95,39 1.51				- 9,161 ,434. 70	- 1,688 ,827. 63					241,2 45,12 9.18	
小计	258,7 90,48 9.13				- 9,235 ,012. 03	- 1,688 ,827. 63			6,252 ,820. 29		241,6 13,82 9.18	6,252 ,820. 29
合计	258,7 90,48				- 9,235	- 1,688			6,252 ,820.		241,6 13,82	6,252 ,820.

	9.13				,012. 03	,827. 63			29		9.18	29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津瞰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621,520.29	368,700.00	6,252,820.29	按清算价值估算		
合计	6,621,520.29	368,700.00	6,252,820.2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286,784.87	178,925,575.87	278,229,304.26	180,319,237.05
其他业务	17,133,888.87	11,401,639.05	15,313,819.69	10,847,536.78
合计	283,420,673.74	190,327,214.92	293,543,123.95	191,166,773.8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传感器销售相关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3,420,673.74	190,327,214.92		
其中：								
销售产品					281,427,402.94	188,792,906.51		
提供服务					1,993,270.80	1,534,308.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3,420,673.74	190,327,214.92		
其中：								
内销					275,412,769.43	187,163,632.50		
出口					8,007,904.31	3,163,582.4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3,420,673.74	190,327,214.9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3,420,673.74	190,327,214.9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3,420,673.74	190,327,214.9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35,012.03	-28,046,1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38,274.79	4,828,856.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565.28	590,957.30
合计	21,111,828.04	-22,626,345.9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499.0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7,413.86	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532,425.78	被投资企业未完成业绩补偿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656.89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4,44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973.78	
合计	48,503,576.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